

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議員：周柏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黃警儀 黃宗文 周伯倫 計六位 時間一九八分鐘

質詢摘要：1. 市府所有員工中，有幾人是調查局出身的？佔百分比？有幾人是軍人出身的（外職停役或國防特考）

？佔百分比？局處首長及副首長中有那幾位曾是調查局出身的？有那幾位曾是軍人出身的？名單。

2. 人(二)應不分黨派，查察貪瀆，為昭公信，請人(二)副處長葉，應立即退出國民黨，否則請離開本質詢組質詢中的大會議事廳。

3. 市府各局處自81年度起是否確實執行所有公共工程合約均有列入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執行？請詳細說明。

4. 建設局今年度查察違反技師法第45條規定的執行成果為何？

5. 民生東路（敦化北路—三民路圓環間）兩旁紅磚人行道之菩提樹共植幾棵？種幾年了？去年農曆過年時為何一夕之間將兩旁菩提樹約三五〇棵的主莖枝

葉砍個精光，僅剩下主幹及少許短支幹，原因何在？是否執行過當？是否有官商勾結之嫌？當地老百姓抱怨說，平日自己只要修剪動個路樹的枝葉，動輒被罰款數千元，今天政府帶頭砍樹豈非自失立場！現在有些樹亦呈枯萎現象，又如何補救？綠化市長黃大洲您的意見如何？

6. 李登輝「總統」朋友的大違建，黃大洲「市長」您就不能也不會拆嗎？

7. 環保局內部人事呈現派系瓜分的惡現象，應本分工負責，用人唯才、大公無私的作法加以檢討改進。

8. 美國在台協會到底要收多少租金？

9. 國民黨區黨部分社繼續吃台北市的財產，請再詳細公布每一區黨部的租用面積？每坪租金？每月租金、每年租金？還要租多久？

10. 廢除各校學生軍訓制服。

11. 軍訓教官請離開校園，不要再浪費老百姓的血汗錢，不要再擾亂了學校正常教學及校園環境。

12. 80年度，市府編列動支了多少預算執行駁斥台獨的宣傳工作？新聞處說：年來駁斥台獨「謬論」甚具成效，請問今年度以來又用了多少人民血汗錢在「駁斥」台獨「謬論」？

13. 工務局諸多工程由林同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近聞該公司人事諸多變動，請將該公司所報參與目前正在進行規劃設計案中，其工程中員之名單資歷（特別註明是否具有專業技師證照資格及科別）詳細說明。

※速記錄

——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速記：周慧林

主席（陳議長健治）：

黃市長、市府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一組周柏雅議員等六位，時間是一百九十八分鐘，請開始。

黃議員馨儀：

市長，本組在部門質詢時未問得很詳盡的地方，在這裡請教市長。三月時報紙的熱門話題是民意代表的待遇，由十幾萬到立法委員的卅幾萬，各報都說民意代表的待遇太高。上星期我們發現由中央到市府的各局、處首長，都有「私房錢」，我更發現市長有筆私房錢是由中央編列的，市長不知道你每個月擔任選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有多少特支費？兩萬四千元。市政府每個月為市長編列的特支費是多少？

不太清楚。

黃市長大洲：

卅四萬。

黃市長大洲：

你說選委會一個月卅四萬？

黃議員馨儀：

選委會的特支費由中央編列，是兩萬四千元，不論那個月沒有選舉你都能領兩萬四千元，你連自己的私房錢有多少都算不清楚了。市長不知道行政院長一個月的特支費是多少？

黃市長大洲：

不大清楚。

黃議員馨儀：

只有廿六萬，比市長還少，所以下次人家要你高升做行政院長，你說我不要去，台北市長的特支費比行政院長的還高。我們想請教市長，平常是如何運用你的特支費？

黃市長大洲：

大部分是事務科、交際科根據費用的項目別，幫我處理的。黃議員馨儀：

費用項目別只有特支費，其他如公共關係費、車馬費、司機、汽油錢等，都是另外編列預算的，所以特支費是特別的。我現在只查出兩筆，你還兼任其他的職務，比如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也許另有特支費，等會我去查預算書才知道。

一級局、處首長的特支費是六萬八，台北市政府編列首長的私房錢全年是三千兩百九十八萬零八百六十元。請問主計處長，這些特支費編列的法源根據何在？有無規定特支費該如何運用？是否實報實銷，每筆都得有收據？每個局、處都有編列公共關係費用，若他們是做公共關係的話，則可自公關費中報銷。

李議員逸洋：

市長，台北市政府財務拮据，在此情況下，我們注意到市府各局、處首長的特支費相當浮濫，也是整個預算編列中的一個大漏洞。市長竟連一個月有多少特支費都不清楚，用途也講錯了，有關請客、招待等另外有編公關費用可以報銷。一年內使用三千八百多萬的特支費，數字實在驚人，市政府分成三級：一級單位首長每個月六萬八，副首長三萬三；二級單位首長三萬一千五百；三級單位一萬七千元。需正式單據報銷的只有一半，另外一半由首長私人運用，等於是薪水的一部分。公務人員若認為薪水不

夠理想，應循正常管道解決，不應巧立名目中飽私囊。市長逢年過節及開會前都會送我們禮物，我們私下談起來，都不知道你當初是如何的採購一大批茶葉，連續四次都送茶葉，議員也覺得很好笑。其實不必送，不必浪費公帑，議員不會因為你送禮，質詢時就放水，送的人好意，但令我們議員尷尬，同樣的茶葉，同樣的包裝，同樣的形式，每隔半年送一次，連送四次，這種送法已經變調，議員未必會領情。請你們研究一套辦法，嚴格管制特支費，勿使特支費成為市政財政上的一大包袱，免得市民詬病。

周議員柏雅：

市長，台北市民喜歡稱你是台北市的大家長，你同意嗎？

黃市長大洲：

在傳統上，鄉下民眾對當地的行政首長都有這種稱呼。

周議員柏雅：

一般人還這樣的稱呼你，你覺得適當嗎？

黃市長大洲：

在正式的職稱上講來是「市長」，「大家長」是民眾對行政首長表示親切、溫馨，也代表了一種期盼。

周議員柏雅：

雖然這是一般人的稱呼，但你也應謙虛一點，我覺得你應儘量拒絕這種稱呼，嚴格說來，目前你尚無此資格要人家稱你「大家長」。如果今天你是台北市選出來的，按傳統習慣稱行政首長為大家長，大家還比較服氣，但你不是民選產生的……

黃市長大洲：

貴會同意過的。

周議員柏雅：

同意只是一種形式，最重要的是要經過選民的考驗，你若是

民選產生的話，我們覺得你較有資格接受人家對你這種稱呼。同樣的道理，因為你不是民選的市長，所以本組對於市長領特支費，或特別機密費，表示懷疑。你不是民選市長，而是官派的，要領台北市民的稅捐、特支費，我們反對，我們也反對局、處首長領特支費。在好幾個會期中我都提出過這個問題，公務員系統中不應有特支費，或特別機密費這名稱，那是封建時代的名稱，公務有何機密可言？所有的公務都是面對市民的，「機密」本身就不當。「特支費」有何特別可言？公務人員依法行事，就是服務市民，人家說「特別，特別，各個像土匪」，令我警惕到，市長與羅處長在預算編列的名目上要慎重考慮，不要再有特別機密費這個名稱，這不是民主時代的產物。特別機密費及特支費的運用，有很多已脫離我們所能掌握的，立法院彭百顯委員也特別提出來說這個編列於法無據，而且支出漫無標準，運用黑箱作業，希望市政府好好重新檢討，除了依法的考慮外，還要從政治上的考慮，希望由市長本身做起，在台北市長尚未民選前，我們主張刪除一半的特支費，也希望你能尊重我們，在年度預算時做一個調整。

周議員伯倫：

市長，你覺得周柏雅議員刪減特支費一半的意見如何？

黃市長大洲：

各位也能感受到，在這種……

周議員伯倫：

你不同意？

黃市長大洲：

請主計處通盤研究一下。

周議員伯倫：

你也認為值得研究，領的太多了，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事實上市府官員與議員一樣，很多人情往來費用都要支付。

周議員伯倫：

不是與你斤斤計較錢的多寡，這是制度的問題。你正式做市長多久了？

黃市長大洲：

一年十個月。

周議員伯倫：

你知道你還要多久嗎？

黃市長大洲：

這個……

周議員伯倫：

你心裡有數，到八十二年底尤清任滿後要延一年才辦交接，所以照目前的情形看來，八十三年底才是大台北市長改選，你還可以當兩年八個月。若沒有大變動的話，你剛好可以辦理大台北市長的交接，也許你親自出來選。請教你，你當台北市長有沒有政見？

黃市長大洲：

當然有。在貴會行使同意權之前，我曾發表對台北市政建設的藍圖。

周議員伯倫：

經過了一年十個月，你的政見實現了多少？我們現在若做台北市民的民意測驗，我相信你問一百個人中，九十九人不知道黃大洲市長的政見為何？

黃市長大洲：

我們做了很多的事，化空話為行動。

周議員伯倫：

台北市民很可憐，做市長的沒有政見，已做了一半的任期，我們還不知道你的政見為何，無從考核你。

黃市長大洲：

你若給我時間，我好好的算給你聽。

周議員伯倫：

政見應是可以朗朗上口的，這就是因為你未經過選舉的關係。私下我是蠻敬重你的，同時也羨慕得要死，因為人生的歷程中只要押對一次，長官提攜，不費吹灰之力，幹四年的台北市長。本組同仁對你的期許是，不要自認是末代的官派市長，一天過一天的，混過去就算了，你已混了一年十個月……

黃市長大洲：

我是很認真的在做。

周議員伯倫：

你執行了什麼新的政見？你現在所做的，都是上任，上上任留下來的東西，只不過在仁愛路上跑幾圈。

黃市長大洲：

市政是繼往開來的一部分。

周議員伯倫：

你有繼往，沒有開來。

黃市長大洲：

有很多。繼往開來是連續性的，一個是在任內開始動的，一個是要共享的，你給我時間，我好好給你說明一下，或用書面的告訴你。

李議員逸洋：

四一九總統直選活動，警方採取驅離，表面上是和平、柔性的，但後來成為暴力行為，你曉得嗎？

黃市長大洲：

我在拉脫維亞時曾打電話回來。

李議員逸洋：

你回來後了解了沒有？

黃市長大洲：

我了解。

李議員逸洋：

那麼多的民眾被打得頭破血流，甚至生命垂危，你的看法如何？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在多元化、民主的社會中，對公共政策或法令有不同意見是正常的。對不同的意見，透過某種管道來訴求，我也認為是正確的。在我出國前，我了解四一九是透過合法的管道申請通過的，表示我們政府尊重民眾有表達不同意見的機會，這是對的。

李議員逸洋：

四一九後來警方的驅離，造成那麼多人的流血、受傷，光是學生就有六人受傷，像台大政研所徐永明縫了六針；淡江大學陳永欽縫了九針；對於警方的暴力行動，你身為市長，看法如何？

黃市長大洲：

基本上我反對任何有意的暴力行為。那天驅離時，我在電視上看到有四、五位警察同仁要把參加遊行的人請出去時，在畫面上看來確是小心翼翼的。在那麼大的場合中，當大家的情緒激動時，難免會發生碰撞。

李議員逸洋：

你認為警察有沒有打人？

黃市長大洲：

我沒有看到警察打人，我認為不應該有任何人打人。

李議員逸洋：

你不敢相信警察有沒有打人？

黃市長大洲：

我反對任何人打人。

李議員逸洋：

如果警察打人怎麼辦？

黃市長大洲：

如果警察蓄意動手打人的話，我們一經查明，一定依法辦理。

李議員逸洋：

我請警察局長上來。

陳局長為了這次驅離的行動，在警察局及議會兩度掉淚，我不知道身為警察局長，你的眼淚為誰而掉？你為何掉淚？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

我掉淚是為了今天我們所扮演的角色左右為難，做也不對，不做也不對。廿四日下午專案質詢時，我會把我心中的感受向議員們報告。

李議員逸洋：

警察特別委曲對不對？警察處理事情，受到輿論、議員，尤其是民進黨議員的指責，所以令你非常的痛心、難過，以致於掉淚。但相對的，那麼多的民眾、學生，甚至我們忠孝醫院婦產科主任曾敏憲被踢得臉部受傷，這些在那裡做和平、理性、抗爭行

動的民眾，卻無辜受傷，剛才市長講，任何國家的民眾都有合法爭取的權利，但警方的驅離一定要把他們打得頭破血流嗎？民眾受傷你有無感到一點難過？還是一點都不難過？

陳局長學廉：

我過去的話及態度都已表示得很清楚了。李議員剛才講，廿四日下午專案質詢時我掉眼淚，事實上那天的上午我就掉眼淚了，老實講我做也不對，不做也不對，發生這種結果，不是我所預期的，也不是我所希望見到的。只要警察有缺點，我都應負責。

李議員逸洋：

那麼多的學生、婦女、民意代表、民眾受傷，甚至民進黨的糾察郭春幾乎被打得要死掉了，生命垂危，你難不難過？

陳局長學廉：

有這種結果，我當然難過。

李議員逸洋：

對這些打人的警察要怎麼辦？

陳局長學廉：

我們已組成了專案小組，針對受傷的群眾，一位一位的查清楚，若我們的人真有殘暴的行為，我們一定依法嚴辦。

李議員逸洋：

我們來看幻燈片。

第一張，便衣刑警手拿搜證的攝影機，但左手卻打向被驅離的人的胸部與腹部。

第二張，這是連續動作，穿鎖暴衣的警察跑向被驅離的民眾前面，左手出拳打中了要害。

第三張，這是幾張連續的片子，搜證人員揮拳的動作如此大，擊中的力氣想必很大。被和平驅離的民眾沒有反抗，他站著走

，警察把他架到便衣前面，就被這樣的打。

黃議員宗文：

局長，你的眼淚可以化解很多的危機，但事實擺在面前，有電視鏡頭時，警察是柔性處理，在暗處就用鋼性處理，你承認嗎？

陳局長學廉：

我並沒有推卸責任，我剛才講了，這種狀況我一定會弄清楚，如果是我們不對，一定處理。

黃議員宗文：

當天在驅離之前，你判斷現場有多少人？

陳局長學廉：

送走了八百六十九人。

黃議員宗文：

你動用了多少警力，包括現場、週邊、外圍，一萬多人是不是？

陳局長學廉：

沒有那麼多。

黃議員宗文：

若是一萬人的話，就是十二人可以架一個人，需要這樣的力量去架離嗎？

陳局長學廉：

我們是四個人一組，我只動用了三個中隊，不到五百人在現場。

黃議員宗文：

你們是不是一組四人架離一人？

陳局長學廉：

對。

黃議員宗文：

你看，以此優勢的警力還要用打才能架離嗎？

陳局長學廉：

有的不需四個人，一勸就走了，彼此都很輕鬆。

黃議員宗文：

我看電視在台大急診室的報告，依經驗的判斷好像要置人於死地的架離。

陳局長學廉：

我們現在正在想辦法調台大醫院所有的病歷，請檢察官主動

偵查，看看傷患究竟是怎麼造成的，在什麼時間、地點、區域，

一定循線一步一步的弄清楚。

黃議員宗文：

驅離是你的公權力，但打人、置人於死地，則是超越公權力

，公權力是有界線的。

陳局長學廉：

如果我超越公權力，如果我犯罪，我接受法律制裁。

黃議員宗文：

你有預警要驅離，但你超越太多的公權力了，像吳清桂國大

代表，都要把他打死了；范雲是被警察掐著脖子架走的，這會置

人於死地的，這不是勤前教育的方式吧！

陳局長學廉：

勤前教育時我講的很清楚，不能夠……

黃議員宗文：

你很清楚，但第一線的人不清楚，不清楚就要處分。

陳局長學廉：

我教育到小隊長以上的幹部，一個小隊長可掌握十個以上的人，這麼多的人我是無法一個個的去講。

黃議員宗文：

黃警儀議員拍攝現場以及醫院的鏡頭，你可以參考看看，慘

不忍睹。

陳局長學廉：

我有全程錄影。

黃議員宗文：

我不知道你的眼淚是為何而掉，為受傷的民眾？為公權力不

張？還是為自己的處境？

陳局長學廉：

大家既然對我有這樣的懷疑，我只有結束，隨大家怎麼想，

我是發揮我的職權，我有很多感慨，很激動，所以很難過。

黃議員宗文：

事過境遷，你告訴我，你的眼淚為何而掉？

陳局長學廉：

我講過好幾次了，我處理這件事左右為難，做不對，不做也

不對，做了以後發生這樣的結果，我心裡很難過。

黃議員宗文：

這等於戰場清場一樣，超越公權力很大，違反平衡原則，你

以如此優勢的警力來驅散，只是時間的問題而已。過去都是這樣

，五一九、五二〇等以及今天，都是一樣的模式，鏡頭前溫和處

理，鏡頭後面強制、暴力處理。

陳局長學廉：

絕對不是這樣的。

黃議員宗文：

電視台的立場，我們不予置評，但很多不是這樣處理的。

周議員柏雅：

剛才你們所看到的就是暴警的畫面，這是事實。陳局長說，告知員警在執勤時要和平、理性，但事實與你所講的有很大的差距。四一九連續好幾天的群眾運動，主辦者一再強調愛與非暴力原則，事實上也是非常具有組織、有秩序的運動，大家心理早就準備隨時被你驅離，但員警在處理時仍未學到愛與非暴力，這是該徹底檢討的地方。我們固然無法期待所有的員警能如此的進步與成熟，但希望政府勿掩過飾非，歌功頌德，以為群眾運動處理得非常圓滿，還對外宣稱是全世界最溫和的，聽了就會氣。

陳局長學廉：

我沒講過，我也沒掩過飾非，我沒講我做得如何對，我始終抱著哀矜勿喜的心情，今天發生這種事情我們也很難過。

周議員柏雅：

要虛心的自我檢討，希望警察也開始教愛與非暴力的驅離。

陳局長學廉：

我們是希望能樹立驅離時很好的標準。

周議員柏雅：

在驅離時與被驅離者會有某種扭轉、掙扎的現象，這是沒錯的，但我們最不滿意的是，表面上是和平的抬走，但在無人看到的地方就猛踢、猛打、猛偷襲，這是最不誠實的，中國官場表現的就是這樣，表面上一套，背地裡又是一套。專案小組由那些人組成？

陳局長學廉：

由警政署督察室為主，另有刑事警察局，將來還要請檢察官主持。

周議員柏雅：

由誰指揮？

陳局長學廉：

警政署督察室主任負責。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警察局哪些人參加？

陳局長學廉：

因為台北市警察局是當事人，若我們參予調查的話，會給人袒護的嫌疑，為了避嫌，所以請公正的單位調查。

周議員柏雅：

你有沒有參加？

陳局長學廉：

台北市警察局有一個非常公正的督察參加。

周議員柏雅：

希望你把成員名單提供給我們參考。至於執行的進度，黃市長，你總該關心一下吧！了解專案成立後，到底如何運作，隔段時間向議會報告。

陳局長學廉：

將來調查好了後，會有個交代的，小組不在我的掌握、支控之下，由警政署負責，較超然的來調查。

周議員伯倫：

專案小組是幹嘛的？

陳局長學廉：

調查這次受傷的人，是什麼人？如何受傷的？在哪裡受傷的？什麼時候受傷的？我們根據受傷的時間、地點、傷勢等，找我們有無人參予毆打。

周議員伯倫：

依你的回答，你就在轉移整個調查的方向，我的調查很簡單；調查哪幾個員警私下向民眾施暴。我和你打賭，調查結果一定不了了之。

陳局長學廉：

有實證的話，我一定移送法辦。

周議員伯倫：

照片你已經看過了，那不是私下偷拍的，是在現場拍的，還要調查什麼？即使有剛才的相片我還是敢和你打賭，你們的專案小組調查結果絕對不了了之。

陳局長學廉：

我們會有個交代。

周議員伯倫：

交出三件代表性的，其他的放掉？還是通通交代？

陳局長學廉：

只要有受傷的，我們會調查。

周議員伯倫：

受傷的人你還要繼續調查啊？你的方向錯了，你應調查警察施暴的才對。

陳局長學廉：

沒錯。

周議員伯倫：

一定會有結果？

陳局長學廉：

應該會有。

周議員伯倫：

多久？

陳局長學廉：

因為調查小組不是我指揮的，何時能調查好，我無法回答。

周議員伯倫：

你自己都不曉得。你的下屬在執行公務時過當，你要不要負責？

陳局長學廉：

要負責，我願意接受大家的譴責，即使是刑事責任，我都願意接受制裁。

周議員伯倫：

局長，你很有擔當。我勸你一句話：台灣將來哪一黨執政仍要有警察，所以警察是中立的，絕對不可介入政黨的政爭，不可供一黨驅使，被一黨所用，破壞另一政黨，這觀念你有吧？

陳局長學廉：

我接受。

周議員伯倫：

下一任若是民進黨當台北市長時，你還是局長，不會把你換掉。所以警察執行公務時一定要非常的中立，你敢在這裡很有擔當的講出來嗎？

陳局長學廉：

對啊，我現在就是獨立的，任何一個政黨當政，我們一定是執行法律的。

周議員伯倫：

你不要在本組質詢時講一種，換執政黨籍議員時又變了，你的眼淚是魔鬼的眼淚。眼淚有兩種，一種是上帝的眼淚，一種是魔鬼的眼淚，當魔鬼要殺人時，他都會流眼淚。

陳局長學廉：

我絕對不是魔鬼。

李議員逸洋：

剛才周議員講了，你那樣子的專案小組絕對查不出結果的，調查那些民眾在哪裡受傷，回頭問員警有無打他，沒有啊，沒人打他！

陳局長學廉：

我們有全部的錄影。

李議員逸洋：

過去民進黨那麼多的公職人員被打，我就是其中之一，我剛進議會時，背部被打一百多下，全部都是瘀血、青腫，台北市警察局查出了所以然來嗎？一點都沒有。盧修一與戴振耀是在立法院被打的，後來也無法查出，沒有一個交代。李勝雄在五二〇時腿被打斷，也沒有交代。歷來民意代表、律師、學生、教授或民眾被打，沒能查出個所以然的，你們這樣查絕對查不出來的，我來幫你們查。

陳局長學廉：

歡迎。

李議員逸洋：

我已經查到了。

陳局長學廉：

昨天晚上你打電話給我，我立刻回報了。

李議員逸洋：

便衣刑警施暴，請城中分局刑警小隊長江坤麟與張清山進來。打吳清桂的就是右邊的這位，用手抓住吳清桂的衣領，用膝蓋踢他的腹部，吳清桂當場趴在地上，我對這小隊長印象深刻。因

為四月九日在行政院前靜坐，林崇模被抓，我去與他理論時，他也打了我一拳，我以前曾被打了一百多下，所以我不與他計較，沒想到他再犯，我一下子就找出他來。

左邊這位，當天的便衣刑警都在幹什麼，局長知道嗎？便衣刑警的工作就在指揮如何打人，現場的民眾若不肯自己走路，就被抬到台汽車站廁所旁邊，張小隊長就在那裡踢，看他還走不走。結果被自立報劉美玲記者發現，要照時，他衝過去抓劉美玲的領子要打，幸好還有其他記者在場圍過來，劉美玲才倖免於難，否則不知會被打成什麼樣子。局長，這兩位就在這裡，你不要辦？

陳局長學廉：

我要查清楚，若他真的施暴，就要追究。

李議員逸洋：

人證都有了，還查？現在住院傷勢最重的兩位：郭春、吳清桂，劉美玲記者也在。

周議員伯倫：

問小隊長有沒有，大丈夫男子漢敢做敢當。

城中分局張小隊長清山：

沒有打。

陳局長學廉：

為什麼人家會給你照相？吳清桂若告你傷害，你要負責任。

李議員逸洋：

他說沒有就沒有，那麼多人受傷，郭春身上被戳了廿幾下，台大外科教授說流氓打人都沒這樣殘暴的，戳到內出血，幾乎死掉。

周議員伯倫：

局長，你聽他的？還是聽李議員的？他當然說沒有，打人的還會說有嗎？

陳局長學廉：

你要我問他們的，照道理講我不應在這裡問的。

周議員伯倫：

他說沒有是警察自然的反應，他敢在這裡說有嗎？我是問你相信誰的？李議員會公然亂講嗎？

陳局長學廉：

李議員昨天打電話給我說是這兩個人，我就找到這兩個人，他要我找他們來，我就要他們來了，我並未推諉，若真正構成傷害罪，我們一定要辦他。

李議員逸洋：

我們都是官官相護，事情發生後局長對外界透露，可能是外圍的保警所毆傷的，實際是台北市刑警，而且兩人都是小隊長，在場的責任就是指揮打人。除了剛才我所說的之外，還有一個台大社會系的學生都是被拖到暗處打的，一定要打到流血為止才放過，而且特別交代，打人時頭要低下，以免被記者照到，訓練有素吧！

陳局長學廉：

你可以找任何警員，問他們我們有沒有這樣交代如何打人。

李議員逸洋：

那廿幾個群眾是怎麼受傷的？自己去撞牆的嗎？

周議員伯倫：

你剛才口口聲聲說要查，我都不相信，我寧可你現在乾脆的說，以後就明目張膽的打，不要偷偷的打，這樣我們還心甘情願點。在德國、美國也是打，警察也承認，但台灣的警察就變成了

這樣，難怪周柏雅議員非常的痛心，因為你們表面上講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你也不必調查了，打都打了，台灣人經得起打，你可以公然的打，我們還是聲明，仍然為愛與非暴力，打不還手，罵不還口，我們現在的遊行境界已提昇到這種地步。你以後下令，若下令解散時仍不散，就公然用棍棒打。

陳局長學廉：

這是不可能的事，身為警察主管我不能下這種命令。

周議員伯倫：

還是繼續做假？

陳局長學廉：

我不能做這種交代或指示。

顏議員錦福：

今天看你的答覆，以及刑警在議事堂上如此的沒有骨氣，我覺得你該掉眼淚，不是你那天為警察被打掉眼淚，公然在此說謊。過去立法院盧修一被打得住院，而大家若無其事。今天誠如周伯倫所說的，如果警察有種，你就該在此大聲疾呼承認，為何說沒打？我是在場的總指揮，我也挨打了，額頭被打出血，但大家都說未打。我們不在乎打不打，只是整個過程中局長對外的發表，媒體的扭曲，社會充滿了暴力，局長，你認為這次的驅離行動，在處理街頭運動的手段上有無提升？

陳局長學廉：

我們有此想法，也有此規劃，我們是希望能提升。

顏議員錦福：

你只是希望有提升，民進黨敢信誓旦旦的講，我們提升了，非暴力、不抵抗、愛心。如果民進黨提升了，警察的驅離行動也提升了，為何還有廿幾個受傷呢？你做何解釋？你講把受傷減到

最低的程度，我們一點都未抵抗，廿幾個的受傷還是最低程度嗎？我今天告訴局長，做為治安單位的首長，不要向外說謊，你若沒有提升的話，只是糞坑裡灑香水。你為何最後要驅離？我們妨礙交通是嗎？你若認為妨礙交通，為何延續五、六天才驅離？你是否做為國民黨政府政治鬥爭的工具？我們只是在火車站前那麼一點的地方集結，為何會全面妨礙台北市的交通？各個交通關卡都被拒馬圍住，所有的快車道，原為兩線，變為一線，是誰在妨礙交通？你為何做這種工作？民進黨參加靜坐的，個個都是大學以上的人，難道頭腦壞了？我在場，是最後一個離開的，我被揍了，但局長說沒有施暴？

陳局長學廉：

在現場的一段時間。

顏議員錦福：

沒有施暴的話，為何現在會有人住院？為何我會挨打？你根本就是公然說謊。這對整個社會傳播的扭曲，做為一個治安首長，你一生心理將難以平復。我希望你講公道話、講真話，不要偏於哪一個，社會的焦點集中在你掉眼淚，你是可憐警察被打，我們也非常痛心，但他們為何受傷，因為你們施暴嘛！在施暴過程中引起了反彈，在場一千多人被你們抬走，沒一個施暴，今天為何那麼多人住院？你有無檢討？你做為台北市治安首長，一定要有膽識，要勇敢的講真話，本來六天前就該驅離，這是你們的責任。今天國民黨把總統直選的抗爭拿來做政爭的工具，而你們則是被利用的工具，你們一再要民進黨解散，誰來溝通了呢？我了解，也看到誰打人，今天你站在這個神聖的殿堂上，不能再向社會大眾公然說謊，你再如此下去，我們只有把警察視為暴警，今天台灣已無暴民，卻有暴警，這個社會還有什麼希望？

黃議員宗文：

自有群眾運動以來，有很多衝突，很多人受傷，請問你，多少人向你檢舉便衣刑警或警察打人？

陳局長學廉：

我來到台北市還沒碰過這種事。

黃議員宗文：

歷次群眾運動中，很多人受傷，但沒一個警察受到處分，所以警察可以肆無忌憚的在暗處打人，沒有刑事責任，不必調職，還不斷的升官，這是助紂為虐。

局長，李逸洋議員正式向你檢舉，你要怎麼處置這兩位小隊長，他們有教唆殺人的嫌疑，這與共犯一樣。

陳局長學廉：

我要查證，有證據後我一定依法辦理，感謝李議員提供這資料。

黃議員宗文：

你不是專案小組的人，你怎麼查？

陳局長學廉：

有實證的部分要對起來，實證確鑿我一定不會放縱。

黃議員宗文：

如果像他們兩人所說沒有的話，怎麼會那麼多人受傷？而且是重傷。

陳局長學廉：

問題重點不是他們不承認就沒有這回事，還要有旁證及其他的實證才行。

黃議員宗文：

我要求對這兩人先行停職再調查可不可以？你希望能平和處

理，理性化解群眾的紛爭，若對此事不如此做的話，你又如何處理？

陳局長學廉：

非常抱歉，這事與法定程序不合，不可先停職，一定得有犯罪的實證，經過起訴後才停職。對於你的要求，我礙難遵命。

貴議員馨儀：

對於任何案件的嫌疑犯，你們都是先行收押，對不對？兩位已在報上通緝了，比嫌疑犯還要嚴重一等，為何不能停職？

陳局長學廉：

停職要有法定的一定程序。

貴議員馨儀：

按一般的警察局抓民眾，連有沒有罪都還沒證明，只是嫌疑而已，你們就給他寫個自白書、做個筆錄，立刻送到法院，很多就被收押了。這兩人已報上通緝了，這樣子還不能停職啊？

陳局長學廉：

我可以送到法院，我未檢附實證，法院如何處理？

貴議員馨儀：

局長，其實我很羨慕你，你還掉得下眼淚，上星期五我回去後發現，我對你實在太客氣了。那天早上我被驅離，立刻趕到議會開會，下午開大會，晚上才有機會看錄影帶，你知不知道郭春是如何受傷的？我的攝影師告訴我，有個二毛一的警官，他當場說：「給他死。」有個警察用手指頭掐著他的脖子的骨頭去撞牆，撞了二、三十下，他被送到醫院時一度窒息，因為血塊已把氣管堵住了，後來台大醫院用機器來吸血塊，他整個人都跳了起來，血就噴了出來，我可以把錄影帶拿給你看。他的背後及身上，被警棍戳了二十幾個傷口。台大的李醫師說他行醫卅多年，從沒

看過那麼嚴重的傷，他把照片拿到民進黨中央黨部的記者會上顯示給記者看，說這是非常珍貴的醫學照片，這是人為的受傷，是置人於死的手法。

局長，你當警察那麼多年，台灣最大的暴力組織是什麼組織？

陳局長學廉：

台灣沒有顯著的暴力組織。

貴議員馨儀：

比如說四海幫，竹聯幫，太陽盟呢？

陳局長學廉：

他們並非全為暴力，老實說今天很幸運，在台灣沒有成型的龐大暴力組織。

貴議員馨儀：

局長，這十多年來，我們親身的經驗，台灣有組織，非常嚴密的暴力組織就是警察。

陳局長學廉：

貴議員要這樣講我也沒有辦法，若各位認為警察是暴力組織的話，我這個局長沒有存在的必要。

貴議員馨儀：

我親眼看到警察打藍美津、打李逸洋、打我的同志，在街頭打人。今天若警察風紀再不好好做的話，台灣最大的暴力就是警察。

李議員逸洋：

議長，你為何一直叫他們兩人回去？打了那麼多人，在議會接受質詢一下，而你兩度要他們回去。剛才貴議員講，全台灣黑道有史以來打人都沒這麼殘忍的。

主席：

你要問，我就再叫他們上來。

李議員逸洋：

我們是要問，但議長怎麼一直要他們回去呢？

主席：

你不問，幹嘛要他們一直站在那裡，不可以的。

李議員逸洋：

局長，這兩人你怎麼處置？你與莊亨岱署長報上都講，若有便衣刑警打人的話，一定嚴懲、嚴辦，也希望民眾主動檢舉，你們絕對調查偵辦。但現在兩個人叫來了，局長說行政上有很多程序，吳清桂與其他的人一定會告他們的，只看警察局會不會主動偵辦。在行政的處罰上，你有很多的手段，這兩人犯了如此大的錯誤，造成如此大的傷害，你竟然講沒有任何方法可以處置他們。

陳局長學廉：

怎麼沒有方法？

李議員逸洋：

什麼方法？你講啊！

陳局長學廉：

只要有實證，我一定依法處理。

李議員逸洋：

司法的歸司法，刑事部分將來再講，現在在行政上可以處分，像張清山剛從古亭調升來當小隊長的。

陳局長學廉：

他不是為此事升官的，因為他的績分夠了，過去的績效較好，因此調升，這是很公平的，請你諒解。

李議員逸洋：

針對此事在行政上沒有處分嗎？

陳局長學廉：

過去他的行政資料我也要查查看。現在這事以刑事為重，如果他們牽涉到刑事，我們一定先辦刑事，而後才能做行政處分，這是我們的程序。

李議員逸洋：

他們違反了局長與署長用和平方法處置的指示，公然在現場用暴力的方式指揮屬下打人，造成今天如此大的傷害，這已違反了內部重大的紀律，當然應該處分。

陳局長學廉：

因為這與刑事犯罪相牽連。

李議員逸洋：

刑事部份歸刑事，在行政上他們的做法造成警察局形象上的損傷，以及民眾的不諒解。

陳局長學廉：

我們做此事有一定的法定程序，不是我局長看誰不順眼就怎樣，這是不可以的。

李議員逸洋：

事實已在這裡，他們就是在那裡指揮打人，自己也動手了，踢吳清桂的腹部令他當場倒地的就是張清山。

陳局長學廉：

若這樣子的話，找出證人證明他用膝蓋踢某某人，我立刻送他去法院，這個我可以辦到，絕對不姑息、袒護。

李議員逸洋：

你們的錄影帶都經過剪接，打人的鏡頭全不見了，事實上你

們是全程搜證，而且錄影機很多，但我們能掌握的也很多，到時候拿出來比對，我要你就所有的錄影帶追查，看看什麼人打人，但你一定沒有結果。

陳局長學廉：

我們的錄影帶是全程的，不會剪接。

李議員逸洋：

我們的攝影機也很多，要跟我們的比對。

陳局長學廉：

可以，希望你們的錄影帶能拿給我們，我們也希望如此，採證用你們的錄影帶也可以。

黃議員宗文：

局長，你希不希望這是警察施暴於民眾最後一次的行為？

陳局長學廉：

我若還做局長的話，我不希望看到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黃議員宗文：

如果今天無人受到處分，我可以告訴你，這不會是最後一次，仍會肆無忌憚的打下去，這是心理作用，會感染的。留職與停職都要法定程序嗎？

陳局長學廉：

對。

黃議員宗文：

打人是不是為所欲為不要程序？

陳局長學廉：

打人是自然的反應，但要辦人則需法定程序。

黃議員宗文：

所以打人時從重，處分時從輕，對不對？

陳局長學廉：

那要看情形。

黃議員宗文：

局長，若沒人受到處分，這絕對不是最後的一次，而且會有更大傷害，會有人死亡，先向你預警，有人會動槍。時間拖得長，群眾沒耐性，警察也沒耐性，但公權力的人總是居於優勢，可是優勢處理不是這樣用暴力的。

陳局長學廉：

優勢也不能為所欲為。

黃議員宗文：

你們的人數很多，外圍的不止一萬人。

陳局長學廉：

照黃議員的講法，警察根本沒有存在的必要，警察是暴力集團，對社會有害，對國家有害。

黃議員宗文：

我沒有這樣講。

顏議員錦福：

市長，本組在這裡與陳局長誠心誠意的對談，不是掩飾警察本身的罪過，為警察辯論。希望將來的治安，警察更有愛心，這次事件，市長若有權力指揮警察局長的話，希望由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此次施暴事件，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市長，你說好啊？你有權力指揮警察？亂講！

黃市長大洲：

陳局長已經說明過了。

周議員伯倫：

整個四一九的過程自你回來後，有無介入？

黃市長大洲：

現場情形市長是不清楚，但我們保持密切的了解現場情況。

周議員伯倫：

局長，你是首都最高的警察首長，是不是你下決策的？何時

驅離是你直接交代城中分局長？

陳局長學廉：

沒錯。

周議員伯倫：

上面有無人跟你講？

陳局長學廉：

沒有。是根據現場狀況，社會反應等諸多因素來研判、決定的。

周議員伯倫：

是不是「莊」市長下令的？議長，請「莊」市長列席，他最近做秀做太多了。以前廖兆祥雖然與市長不太好，但他是直性子，處理群眾事件是用「殺」的，很坦白、很乾脆。現在「莊」市長不一樣，表面上笑笑的，講理性、愛、和平處理，私下來斬，高段，提昇警察的技巧。我還是比較欣賞廖兆祥直接用「殺」的，乾脆一點。

顏議員錦福：

市長，做為政治人物、行政首長，是否應以天下為己任？

黃市長大洲：

我想，對其行政轄區民眾之福祉應盡其力量……

顏議員錦福：

不僅是轄區，對整個國家、社會都要以天下為己任，凡事對

子孫後代以及現代人之福祉，是否該有前瞻性、果斷性的做法？

黃市長大洲：

任何計畫都應考慮到現在和將來。

顏議員錦福：

我們已經歷過幾個市長，從來無一如此，均以上面馬首是瞻，縱使是違反民意，違反子孫福祉，什麼話都可以講。比方說，過去我們一再要求市長民選，當時的許水德、吳伯雄市長竟然說贊成官派市長，言猶在耳，你想必也聽得很清楚。當時你當秘書長，對於二二八事件，為了撫平歷史的傷痕，讓我們後代子孫非常祥和的生活在這個地方，我建議建立二二八紀念塔。吳伯雄只會仿照李登輝總統的一句話：「往前看，不要往後看。」他還抱怨我這樣的拿出來，對他太不厚道。二二八事件不分本省、外省，只要是當時受難的那些人，都記得歷史的傷痛。為了警告我們的子孫，不只在台灣，在世界各個地方，了解台灣在某一年，某一天，發生如此人間的慘劇，我們建議重新考證歷史，讓這些受難者的家屬，不論外省、本省，均能給予平反，讓死者在天之靈得以安慰。民進黨一直追，國民黨慢慢的，好像死牛一樣的被我們推動，推動到現在要建紀念碑，地點尚未確定。今天我覺得建紀念碑沒有誠意，這麼大的歷史案件，死傷那麼多人，不要讓這史蹟在我們的後代淹沒於無聞。我與市長探討，我們要蓋紀念堂，使子孫能去瞻仰，回味歷史的創痛，寄望未來大家能祥和的相處，你認為如何？紀念碑只是一個碑，是路旁的土地公廟嘛，沒有誠意。為什麼忠烈祠，圓山五百完人就蓋那麼大？難道我們的二二八慘案沒有他們大嗎？今天我叫非常有名的建築師畫了這樣子的紀念堂，希望給市長做為參考：一樓有七米高，做為大廳，我們的子子孫孫，我們的同胞都可到大廳瞻仰、膜拜；二樓做資

料陳列室，把二二八的資料陳列在那，讓後世的人或史家去好好的研究，為何會發生自己同胞互相殘殺的事；三樓做圖書館；四至六樓做容納兩千人的聚會堂。

市長，如果你剛才所答覆我的是真心話，政治人物要以天下為己任，要以蒼生之幸福為己之本分、使命，我想你應當好好的去考慮。我不喜歡建紀念碑，紀念碑太侮辱先人的犧牲了。在台北市建了富麗堂皇、有價值的紀念堂後，我想在各地就不要再做紀念碑了。

地點要在那裡呢？要建紀念堂的土地面積要相當的大，希望這東西蓋起來後，有它歷史的懷古意義，也希望能成為觀光區。台北市現在有塊最好的地方，就是士林官邸。那裡是以前統治者所居住的地方，不管他是否為涉及二二八的罪魁，但使每個人來此紀念堂瞻仰、懷古之時，聯想到做為政治領袖，要有何等的心胸。市長，我把這個圖送給你，這是最有歷史意義的，我們的計畫圖。也希望你能遵照這個圖，可能有人有更好的構想，我只是拋磚引玉，希望今天的二二八事蹟不是一個碑，而且是一堂，這個堂又選在那麼好的地方，希望市長能夠居於政治人物，以天下蒼生為使命，好好考慮，不要又以政治的限制，不敢講話。我覺得你最近最有魄力的事是，總統直選與委任在鬥爭時，你站在議事堂，能大聲疾呼，贊成總統直選。這個問題也希望市長能有此種魄力，重新記憶，把台北市這塊卅多公頃的地方來蓋紀念堂，別說萬古流芳，我想，很多人會認為你真正為整個國家、社會著想。我們希望將來這紀念堂形成後，這個計畫圖也會成為文獻。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站在促進團結、和諧、撫平傷痕的立場，顏議員的意見是很好的心意。我也順便向顏議員報告，建碑的方式，是中央

建碑委員會在徵求受難者家屬的意見之後，大家共同的意見。至於蓋起來後，裡面有無特殊的空間儲存資料，要看地點的大小，可能會有也說不定。在開兩次會之後，原則上也認為隔局不能太小，準備花一億左右的預算興建這個碑，地下室可能會有空間也說不定，要經過各界的徵選、比圖之後，才做最後的決定。

李議員逸洋：

我在乍聽之下，本以為市長會從善如流，願接納顏議員所提的建議，聽到最後又是「中央」。市長記不得去年這個時候，我在此首先向你質詢，針對二二八紀念碑的事在台北市來做，一問之下，市長居然連二二八是那個年度都不知道。建碑豈是中央之事？現在不但嘉義、高雄要做，宜蘭還有好幾個地方都要做，中央固然有從事二二八建碑的工作，但不排斥地方任何有助撫平二二八傷痕，拉近省籍隔閡的努力。市長對二二八的事情，三步驟中錯了兩步：第一步對建碑之事，在議會中說是中央的；第二，有關地點的選擇，大家最不希望，最不接受的新生公園，那裡沒有人要去，又有飛機噪音，而市長堅持到底，現在連行政院二二八委員會都不採納……

黃市長大洲：

不是堅持到底，當時有個規定，要大、能見度高、一年半完成，在此原則下只有選新生公園。

李議員逸洋：

二二八的受難家屬以及知識分子對市長非常的不諒解，我在很多場合碰到他們，他們都罵我說，台北市長怎會是這樣。現在顏議員向你建議的二二八紀念堂，會比二二八紀念碑更有意義，把先賢、先烈的史實，當時的照片，以及歷史研究均擺在那裡，使之流傳久遠，市長若能加以考慮的話，前面兩件事可以一筆勾

銷。若連這事都悍然以拒的話，我想大家對你會更為失望。希望市長能慎重考慮，整個社會都已接受，李總統也去參加音樂會，郝院長也說二二八是政府的錯誤，當各界都期待政府能做一些事的時候，身為台北市——二二八事件起源地，國際首都的市長，應對此事有所表示，有所行動，勿讓大家失望。

顏議員錦福：

今天我們是以非常沈痛的心情與你談這事，我希望你能專心、用心的考慮，若在那裡蓋起來，我想，將來各國的史學家，一定會絡繹不絕的到該地去考古。若是紀念碑，則這些史料，每個受難人，再過幾年就會淹沒無聞。台灣再一萬年、兩萬年也不一定，可能永遠無止，我們這樣子的弄起來，讓了孫常去懷古，同時了解祖先在此這裡經過如此慘痛的教訓，今天我希望你站在一個偉大的政治人物，要以高瞻遠矚的眼光，處理這件事情。

周議員柏雅：

時間暫停。七號公園拆遷補償費之明細表帶來了吧！先給我看一下。

黃議員宗文：

請停管處處長、環保局局長、市場管理處處長。

市長，最近你前往蘇聯訪問了哪些共和國？

黃市長大洲：

拉脫維亞、俄羅斯……

黃議員宗文：

有無去芬蘭？

黃市長大洲：

在芬蘭轉機，一下子而已。

黃議員宗文：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公共設施如何？比如：公園、停車場、道路、市場、綠地等。

黃市長大洲：

在莫斯科、列寧格勒等，地下鐵開始的很早，我看不出有嚴重的停車問題，因為他本身車子不多。

黃議員宗文：

社會主義國家的公共設施是否比我們進步很多？

黃市長大洲：

公園、綠地的百分比遠比我們高很多。

黃議員宗文：

剛才周伯倫議員說，你施政的理念一直沒有什麼重點，我看你很忙，但不知道你在忙些什麼。台北市的公共設施在亞洲國家中是倒數的幾名，我只問你兩個問題，你有無去市有超級市場買過茶？

黃市長大洲：

以前陪內人去買過，現在很少。

黃議員宗文：

走路去，還是坐轎車去？

黃市長大洲：

以前住寧波西街，離南門市場很近，走過去。

黃議員宗文：

我是問你超市。

黃市長大洲：

有。

黃議員宗文：

台北市的危機來了，當你要求把傳統市場拆除，建立超級市

場時，是為了超市衛生、乾淨、方便，這是沒錯的。但現在變成不便利了，每個區都有超市，地緣性、區域性，依我的統計，現有開放的廿個超市，使用面積總共是五萬平方公尺，僅六百個停車位，天母法國人經營的家樂福只有四千坪，就有八百個停車位，市長，你要人家怎麼去你的超市買東西？是只賣給兩個里或兩個鄰的人嗎？

黃市長大洲：

超市有好幾種型態，有的比較社區性，有的比較區域性，根據社區性或區域性來決定停車位的多少。

黃議員宗文：

市長，天母的知名度最高，兩千九百平方公尺，六十個停車位，還要扣除員工用的，根本就沒有停車位；差不到一公里的家樂福有四千坪，八百個停車位。我們是資本主義國家，自由市場經濟，市場都是獨立經營的，可以做很多的停車空間，做獨立的公共設施規劃，請問你，你施的是什麼政？

黃市長大洲：

有些市場可能在早期蓋的時候，在車位的規劃……

黃議員宗文：

早期沒有這個規定嗎？停管處長，這是不是你的業務範圍？停車管理處郭處長志雄：

建築物所附設的停車空間，當初是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的規定處理，所以基本上是有其標準。

黃議員宗文：

市長，你要求民間按建築技術規則的規定，而自己如此高比例使用車輛，五萬平方公尺僅六百個車位。

黃市長大洲：

全部合起來吧？

黃議員宗文：

對啊！我們稻香，三千兩百平方公尺，六個車位，前面是四米、八米的馬路，這是什麼施政！六個車位被主任、副主任等一停，就沒有了。

黃市長大洲：

稻香在小山坡上，我去剪綵的。

黃議員宗文：

不是山坡，是平地。

黃市長大洲：

那個市場後來我發現經營的不是很順利，地點稍微偏了點。

黃議員宗文：

你是希望每天六個人去就好了？

黃市長大洲：

據我了解，有公車到那裡以配合消費者到市場去，但我同意的看法，很多超市的停車位不夠是事實。

黃議員宗文：

台北市現有五十幾萬輛大、小汽車，他們下班之後都希望去地域性的市場買菜，而你只提供六百個停車位供買菜之用，難道不會擁擠嗎？有廿個超市我不一一列舉了，你現在有何方法、政策處理？

黃市長大洲：

以後在興建時，能否透過建築管理法，將停車空間的比例擴大，這是在法律範圍內所能做的。

黃議員宗文：

整個錯誤的政策在引導市場的管理，包括停車管理等。

黃市長大洲：

這是技術規範，談不上政策，只是規定的太小了，看看以後能不能擴大，將停車位的樓地板面積加大，我想這是應該的。

黃議員宗文：

另外一點，台北市現在有八十幾萬輛輕、重機車，法定機車車位只有五千零八十一個，其他車子到哪去了？公共空間被窄化了。

黃市長大洲：

我們也發現這個問題，最近新規劃的公共停車場都把機車的部分設計進去。根據停管處給我的報告，在今年年底前，有七千個車位可以完工，多少可以疏緩點。

黃議員宗文：

面對如此的公共政策，你去蘇聯回來了，有何感想？

李議員逸洋：

從你剛才的答覆可以曉得，正如其他議員的批評，施政沒有重點。黃議員問的是個很重要的，有關停車位如何解決的問題，但市長竟掉以輕心，認為只是建築規範規定的問題，再來調整即可。我相信你們不會做任何的調整，現況非常的嚴重，台北市有五十五萬輛的汽車，外縣市在上班時間開進來的還不計，而停管處的停車位或建築物附設空間總共才十九萬個，不足卅六萬個，你說今年完成七千個，何時才能解決卅六萬個？所以問題的解決關鍵在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市長若在市長民選前任內能解決的話，我想你會是台北市有史以來最了不起的市長。我記得夏威夷的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是用百分之一百廿，停車需求若為一百輛，則需蓋一百廿個空間才發他使用執照；新加坡是百分之八十；而我們現有的法令可能提供的連十分之二都沒有。現在內政部

營建署在修改這個建築技術規則，修改之後很荒唐，大概每四十五、六坪才需一個停車位，而如剛才黃議員所講，營業如此多的場合，超級市場、戲院、餐廳等，用這個標準實在是開玩笑，到超市都得開車，否則東西那麼多怎麼拿？一定是自己開車載回，所以停車需求非常的大，幾乎每坪就要一個車位，否則就不該讓它營業，不給建物許可，一定得用此方法才能根本解決，你要停管處蓋車位，怎麼蓋？哪有那么多蓋公共設施的土地？這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市長也有權限做處理，不必等中央的法令，台北市可制訂單行法規，建物附設停車空間百分之一百廿才能拿使用執照，這個問題一定可以得到解決，也是根本的解決之道。

黃議員宗文：

去超市買菜非常痛苦，停車位不但要找很久，停了以後還怕會被吊走，所以進去買菜要趕快出來把車子開走。因此傳統市場如果要改成超級市場，週邊設備不完整的話，空有口號是沒有用的，而且民間在這一方面的經營反而是比你們快速且有效率。難道這是你們施政的理念嗎？你們要如何向市民交代呢？成處長，每天進出超市買菜的民眾有多少人？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

有三、四萬人。

黃議員宗文：

三、四萬人就只有六百個停車位？

成處長身華：

大部分是主婦，主婦都不大開車……

黃議員宗文：

如果從天母到稻香路能用走路的嗎？又不只是賣給稻香路的

人呀！你是用農業時代的方法來計算它的路程？

成處長身華：

謝謝黃議員的指示，我們承認過去在設計上有錯誤，但是以後我們會儘量改進。

黃議員宗文：

過去有錯誤，那麼現在新的都沒有錯誤嗎？

成處長身華：

現在新的超級市場都是照新的標準來做的。

黃議員宗文：

那一個？

成處長身華：

現在還沒做。

黃議員宗文：

好的，正確的都還沒做、錯的都做完了！市長，群眾被警察打是苦，你知不知道？這也是生活之苦啊！

黃市長大洲：

謝謝黃議員對市民買菜的關心，我們現在有很多市場是小社區型的，所以就不一定要開車……

黃議員宗文：

我們的超市不是鄰、里的超市，而是區域性的，現在那有人走那麼遠去超市的，都是取其方便。

黃市長大洲：

我想今後在新闢市場時，能夠透過建築技術規則的改變，來增加停車的位子，或者將來捷運通車之後，就會更方便一點。至於停車場不夠，這的確是一個問題，我也坦誠的承認……

黃議員宗文：

市長，你一味的要廢掉傳統市場，要建超市，但又讓市民這樣的不方便，不是反其道而行嗎？市長，我這個表提供給你，你們國民黨政府搞了四十年的公有市場，然後轉為現代市場，卻只有六百個停車位可用，這怎麼交代呢？

黃市長大洲：

這四十年來是我們經濟發展太快了，大家……

黃議員宗文：

那是你施政規劃的錯誤，你不能說是發展太快，我們每年編一千多億給你規劃，你規劃錯誤是你的責任，不能怪我們啊！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要休息一下。

主席：

好！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坐，本組還有九十五分鐘，現在請繼續。

周議員柏雅：

現在我們邀請了幾位高中學校的主任教官到議場來備詢。時間暫停。

主席：

好！請他們進來。現在開始。

周議員柏雅：

黃市長，我們一直主張校園內不必要維持教官制度的存在，雖然我們也知道每一個教官個人素質和言行都不錯，但是我們卻認為教官實在不適合繼續留在校園裏面，應該要退出校園。當然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不是台北市政府單獨可以解決的，但是，你

身為市長，如果要讓學校教學的環境走上一個正常軌道的話，就要從制度上著眼。因為我們憲法上已經有規定服兵役的義務，所以不必急在高中或專科來上軍事訓練的課程，當然也就不把軍事教官請到校園裏面來，而且我們也發現為了軍訓課，每一個學生都還要再買一套軍訓制服，形成浪費。市長，我請問你，在軍訓課程未廢除前，你是否可以先有擔當的廢除穿軍訓制服？

黃市長大洲：

現在學生穿的有制服和校服兩種，制服是由教育部統一規定的，校服則是由學校根據學生的性別以及氣候，自行決定的。至於制服的改善，我是沒有什麼意見，但還是要教育部。……

周議員柏雅：

市長，我覺得你還是沒有什麼擔當，要教育部來規定我們的制服？

黃市長大洲：

這不是擔當不擔當的問題，我想當學生的時候，在服裝上有某一種規範，這也是對的！

周議員柏雅：

學生在學校除了校服，還要穿一套軍訓制服，這個家長、學生都反對嘛！為什麼要那麼麻煩？

黃市長大洲：

我想十幾歲的年青人穿簡單、樸素一點，不但可以減少費用，也方便嘛！

周議員柏雅：

市長，你要是真有魄力的話，就先廢掉學生的軍訓制服，以節省學生的金錢。

周議員伯倫：

市長，今天是市政總質詢，本組要非常嚴肅的跟你探討軍訓

制度這個問題。我們都知道軍訓制度是源遠流長的，它是三〇年代，六十年前的產物，也就是在抗戰時期，十萬青年十萬軍，在學校才開始有這個軍訓制度的；那麼現在我們要慎重地跟市長探討的是單純的教育問題，而不是政黨的問題，更不是什麼抵抗外侮的問題。雖然我們私下是非常尊敬軍訓教官的人格，但是我覺得在整個世界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的時代，全世界的舊秩序都在崩潰，新秩序正在重組，人類文明進步到這種程度的時候，我們的高中教育難道還要像十萬青年十萬軍那個時代有軍訓制度的必要嗎？今天我們請來的這幾位高中主任教官，你們職業的尊嚴，我們是尊敬的，但是整個學校的軍訓制度卻正是面臨探討的時候。本來也是沒有人注意到這個問題，不過我們民進黨的同仁卻早在上個會期就凸顯了這個問題，並且請軍訓教官來這裏展示一下他們在學校是如何給學生出操的，其實並沒有要侮辱教官的意思，但經過媒體的醜化之後，卻變成是我們在侮辱教官；因此，今天我們要特別申明，我們請各位主任教官來，並不是要侮辱你們，而是要很嚴肅地來探討學校的軍訓制度的問題。請問市長，在這個轉變的時代，整個學校的軍訓制度是否也是該重新檢討的時候？

黃市長大洲：

我非常佩服周議員能夠很開闊，很冷靜地思考來談這個問題，至於我們這些主任教官的人格尊嚴和氣質訓練，也是有目共睹的，沒什麼可以爭辯的！記得我中學的時候，就有軍訓制度……

周議員伯倫：

那是幾年前？三十年前吧？那麼在三十年後的現在，你認為還需要嗎？

黃市長大洲：

老實說，撇開政治上的考慮，在這種多元化的社會裏，國民的體能愈來愈差，耐力也愈來愈差，意志力又不夠堅強，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個人認為軍訓制度還是有它正面的價值。

周議員伯倫：

市長，你又把話題講又了，你所講的體能、耐力，難道學校沒有體育課嗎？我請教市長，假如有另外的教育可以培養體能的話，是否就可以取消軍訓制度？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軍訓制度對我們的年青朋友還是正面的效果多……

周議員伯倫：

市長，你是一個堂堂大學教授出身的市長，但在思考上卻犯了邏輯上的錯誤，剛剛我問的是學校軍訓制度，可是你卻扯到體能上面去，學校沒有體育課嗎？難道要把體育課全部取消，改為軍訓課嗎？

黃市長大洲：

軍訓有軍訓體能的訓練，我是很冷靜地在談……

周議員伯倫：

市長，我覺得時代在進步，但你的思想還沒有進步。

黃市長大洲：

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

周議員伯倫：

市長，軍訓這個問題好像都沒人敢提，一提就像是在侮辱軍人，其實軍人保家衛國，我們都是尊敬的，但如果把軍人的那一套用在高中學校的正常教育上，我們則不敢苟同，又因為現在它變成一個禁忌，一個似是而非的觀念，所以本組要在此特別澄清

，為了要讓整個教育回歸正常化，我們堅持在高中階段不應該有軍訓。但如果市長說是見仁見智，是否可以請你到各學校去做一個民意測驗？看看大家是需要軍訓課或是不需要？在總質詢完就由市政府來舉辦，市長，你答不答應？

黃市長大洲：

有時候一個事情要不要做，並不完全由民意測驗來決定的！

周議員伯倫：

你看你們連民意測驗都不敢做，市長，你在答詢時還是圍繞在三十年代的思想，這樣市政怎麼能進步呢？

黃市長大洲：

從現代社會經濟環境來看這個問題的話，我認為還是有必要的。根據我在大學裏的經驗，如果學校有疑難雜症緊急情事時，軍訓教官都是跑在前面……

李議員逸洋：

市長，請你停止答覆，現在我想請坐在最旁邊那三位教官上來，我有問題請教他們。首先請先請自我介紹一下是那個學校的主任教官。

北一女中楊主任教官正明：

議長、各位長官、各位議員先生、小姐，我是北一女中主任教官楊正明。

中山女高賈主任教官謹漢：

我是中山女高主任教官賈謹漢。

內湖高工喬主任教官金陽：

我是內湖高工生活輔導組長喬金陽。

李議員逸洋：

我現在請教楊教官、賈教官和喬教官，你們有沒有辦法舉出

世界上還有那幾個國家仍然維持著高中軍訓制度的存在？

北一女中楊主任教官正明：

民國七十五年，我曾經帶學生到南非，當時張前議長建邦與藍議員美津也都同行，我們到過當地的「諾斯比爾」與「林登」兩所學校訪問，在「林登」學校裏所展示、表演給我們看的，是兩位老師穿著軍服，表演的是我們這裏高三所上的班基本教練，這也是我們看到他們有在上的軍訓課。

李議員逸洋：

那麼其他兩位教官你們知不知道有沒有？

中山女高黃主任教官謹漢：

美國、韓國。

內湖高工喬主任教官金陽：

以色列。

李議員逸洋：

我去過的國家大概有二十多個，但絕大多數的國家都沒有軍訓這個制度，包括共產國家越南也沒有。市長，你最近剛從莫斯科回來，請問獨立國協的高中部分有沒有這個軍訓制度。

黃市長大洲：

我沒有去看，不太清楚；不過我在「紅場」看到他們的軍人都很年青，大概是十八、九歲吧！

李議員逸洋：

剛才所列舉出來的幾個國家如南非、韓國、以色列，有的是還在打仗，有的則是過去相當不民主；至於美國，我想大部分的高中是沒有軍訓制度的。所以說世界上較為民主、先進的國家，事實上都沒有軍訓制度的存在。雖然我們有兩岸關係的存在，但是台灣這幾十年已沒有戰亂，如果一定要有軍訓，也可以從成功

嶺再由基礎做起。所以我認為我們維持這套軍訓制度的重要目的，是對學生思想的箝制和控制，而教官就是在針對學生做政治灌輸、勸他們入黨的工作。剛才市長說，學生如果發生問題或是身心無法適應時，是教官在做輔導，那麼我請問，我們受過專業訓練的輔導人員是在做什麼？為什麼他們該做的心理輔導及輔導工作卻要由沒有受過訓練的教官來做呢？難怪很多學生對教官他們的指示和命令要抗爭。記得髮禁未解除前，我們在學校必須要理光頭、理平頭，像我是成功中學畢業的，那時就要理個成功頭，這些都是教官搞出來的。但現在，事實上髮型也沒有什麼規定，學生也不願意再理以前軍訓制度下的那種頭。還有各校的校服也都各具特色，像北一女的綠制服，景美女中的黃色制服、成功高中的藍色西裝，都是學生們認為滿意的校服，這就如同各位教官所代表的空軍有空軍的服裝，海軍有海軍的，陸軍的有陸軍的，各自有代表的服裝一樣。但是現在仍然強迫學生穿幾十年前的卡其色軍訓服，卻是學生所痛恨穿的服裝，然而由於軍訓制度的存在，學生這一套軍訓制服就必須要留著，因此我們要強調整個軍訓制度應該要配合整個社會與時代的進步，予以根本廢除。屬於體能訓練的就交給專業的體育老師來做，屬於心理輔導的也交給專業的輔導人員去做。我們也知道教官其實只是一個政治工具在控制學生，灌輸學生不正常的政治理念，包括對民進黨的打擊，所以我想這樣的制度應該要根本廢除掉，不應該再存在。

黃議員宗文：

軍訓制度總共實施幾年了？

黃市長大洲：

民國十七年就開始了。

黃議員宗文：

軍政時期就有了嘛，對不對？北一女教官，軍政時就搞軍訓到現在了！現在是軍政？訓政？憲政？我們已經從軍政過渡到憲政，總共有六十幾年的軍訓教育，我覺得這套制度應該檢討了，尤其這種反動思想應該要從根拔起。市長，我跟你講，我是感謝教官的，今天如果沒有教官，就沒有我站在這個舞台上，我跟教官作對做了八年，從我高中進入師大附中第九天（九月廿九日），就因為爬牆被教官抓到記大過一次，我蒙頭大哭，結果開始恨教官，反教官、反體制、反權威，然後去聽康寧祥的演講。到了大學，教官則到處說我是匪諜，這些信我都還存著喔！後來到大二我加入了國民黨，但大三就被開除，教官說我有嚴重的反黨言行。記得大二的時候，我被救國團選去韓國和日本，但教官說我言行不當，口試不及格，因此不能去韓國和日本。我是一個中華民國的優秀青年，卻因教官說我不好而不能去韓國、日本，所以在大學時，我和教官抗爭到底，絕不妥協，我現在所講的全是事實，絕無虛假，日記上都有，你們也可以去查。市長，我覺得一個學校的學生大部分穿校服和便服，中間插了幾個穿軍服、制服的，總是不太搭調嘛！而且已經實施憲政幾十年了，還搞一些軍服的在裏面，那民主的指標就鮮明了！市長，我們的戒嚴解除了，但是像這種戒嚴的餘毒卻還沒有解除，軍政的產物都還存在，你要還他們清白嘛！叫他們考文官，從文官體制上來做管理人才呀！

周議員伯倫：
議長，我們不想讓外界誤以為我們是請教官來這裏罰站，所以是不是請三位主任教官先回坐一下。現在我們想請要大力改革的教育局長上來。局長，你現在要教學正常化，對不對？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對的！
周議員伯倫：

局長你是教育專家，我們來跟你探討高中教育的問題，全世界的教育中，其實真正有軍訓教育的是南美洲的尼加拉瓜、薩爾瓦多那些國家，他們的政府軍為了抵抗游擊隊，學生從初中開始就要上軍訓，拿槍在那邊操練。

林局長昭賢：

美國確實有。

黃市長大洲：

美國也有軍事學校，有的家長還故意讓學生到軍事學校去受訓。

周議員伯倫：

美國所有的高中都實施軍訓嗎？你不要又誤導輿論了！

林局長昭賢：

美國是一個地方分權的國家，學校可以自己決定有軍訓教育。

周議員伯倫：

那是不是也讓我們自己來決定一下，要不要有軍訓！？

林局長昭賢：

每個國家的制度不一樣。

周議員伯倫：

局長，再經過八年就要進入二十一世紀的台灣，而且在目前兩岸和諧的狀況下，是否高中仍需要軍訓，你個人以教育專家的立場憑良心講講看！

林局長昭賢：

如果把問題談這麼大，我倒不敢講，因為兩岸交流這些，在

我來講都不是專業……

周議員伯倫：

不敢講？你不是很敢嗎？你不是要改革教育嗎？所以說軍訓制度確實是很多人心理裏應該要廢除，但都「不敢講」的問題，這令我們非常痛心。

林局長昭賢：

教育的正常化並不是說不可以有軍訓教育。

周議員伯倫：

現在是什麼時代了，還不敢講！真的讓我們非常痛心。

顏議員錦福：

市長，我們來了幾位教官？十位，今天列席的所有教官，國民黨籍的請舉手。好，全部都是國民黨籍的。那麼忠黨的有幾位？請舉手，現在我們從這裏就可以看出來，全部都是黨化教育嘛！市長，你也看到了，今天讓一個忠黨的教官來控制一切，來左右我們的教育，就是違反了教育正常化。還有並不是說忠黨才會愛國，難道我們就不愛國了嗎？我們在街頭運動就該挨揍了！這樣的教官怎麼能教好學生的民主教育？再說，教官存在學校，是藐視體育老師和訓導老師的專業精神。教官在學校，是在控制學生的思想，叫學生入黨。對於教官，其實我們是很敬佩他們，也不否認他們個個是軍中的優秀人才。但是把這些人才抓到學校來，等於是浪費國家的優秀兵源；如果你們都到部隊裏面去，現在大家都是將官以上，所以說這不但是浪費國家兵源，同時也是浪費我們的國防預算。另外我們覺得教官在學校壓制了體育老師和訓導人員，因為他們看到有教官在管，以致對自己的工作就懶散了。還有我們認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受了教官的忠黨思想，每一個人都有了黨化教育，這些都是我們一再反對的。市長，你今

天已經看到了這種情形，你剛才還說對體育好，那是不是我們的體育老師都不行了呢？局長，是不是，體育老師和訓導主任都失職了呢？

林局長昭賢：

軍訓歸軍訓，體育歸體育，它們的目標不一樣……

顏議員錦福：

局長，你說不同，那麼軍訓、體育和訓導有什麼不同？你講一下，看看有沒有重疊？

林局長昭賢：

「體育」，除了身體健康以外，還要學習運動的技能，比如田徑、球類、游泳等項目，這些技能除了健康還可以避免緊急的危難……

實議員警儀：

局長，你從前的體育成績好不好？我很好喔！我當過中上運動會的選手喔！你的軍訓成績好不好？

林局長昭賢：

我的軍訓、體育都不錯。

實議員警儀：

我很佩服剛才這位教官勇敢的說：「我忠黨是因為我愛國」。不過，我也要說：「我忠於民進黨，因為我很愛國」。所以不要以為只有忠於國民黨的才愛國，其實忠於民進黨的也一樣很愛國。但是黨務是黨務，教育是教育，我不是反對每一個教官的個人，也不是反對忠於國民黨的黨員去愛國家，但是各位教官是軍校畢業，是職業軍人，有沒有受過教育人員專業訓練？有沒有修過教育學分？如果沒有，那就不應該進到教育體制裏面去，讓軍人的歸軍人，讓教育的歸教育。像我，台大畢業，卻沒有資格到

中學去教書，因為我沒有受教育人員專業訓練，沒有修教育學分。不過我今天很高興，因為我看到經過二十幾年，我們教官的氣質整個都改變了，以前中學、大學時，我真的是怕死教官了，雖然我沒被記過，也沒有爬過牆，但我還是很怕教官，因為每天在校門口，他就是要看我的頭髮，要記我的學號，常常拿著一把剪刀要剪我們的頭髮。其實，一個人頭髮的長短跟一個人的品格、學問又有什麼關係呢？現在經過二十幾年的進步，教官的氣質雖然改變，但是我覺得基本上，教官還是不應該進入學校的教育體制。所以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一個體制的問題，而不是針對教官做個人的人身批評。我們要讓台灣的教育正常化，就必須是教育的歸教育，軍事的歸軍事，政治的歸政治，黨的歸黨。記得我剛當選的時候，有人問我，我媽媽在中央黨部的職位已經不低了，為什麼我不加入國民黨呢？因為教官只吸收我的同學入國民黨，但沒有吸收我，我當時還在奇怪為什麼教官會吸收那樣的人才呢？從那時起，我就認為我這種人是不適合入國民黨的。由此可證明，教官在高中的學校是有從事黨務工作的，而我也從那時候開始對教官起反感的！為什麼教官要在校園內從事這樣的工作呢？還有，一個高中學生適不適合入黨呢？如果依照民進黨的黨綱，高中生滿十八歲就可以入黨，但是，我不知道國民黨的黨綱是怎麼規定的？事實上，我們從來就沒見過有民進黨的教官，也沒有見過民進黨的黨務工作人員進到高中學校去吸收黨員的！

李議員逸洋：

今天我實在是非常痛心，因為我們的教官竟然理直氣壯的說，忠黨是為了愛國，我們的社會已經進步到如此，但在這些教官的眼中，竟把黨擺在國家之前，「黨國」是共產國家才有的觀念，難道不忠於執政黨就不愛國嗎！這是什麼觀念？然後他們還要

在學校裏影響這些身心發育都尚未成熟的高中生的政治觀念，並且拉他們入黨，再灌輸一些違背民主的政治知識。在民主國家那裏有把黨擺在國家前面的！

周議員伯倫：

局長、各位主任教官，我現在要澄清一個觀念，就是我們非常欽佩你們的愛國，也非常贊成每一個人都要忠黨，但是唯有穿著軍服的你們是不能忠黨的，是要忠於憲法；因為憲法有規定，軍人要超越黨派，軍人要超出政爭，這才是正確的民主觀念。所以我要說，你們忠黨是不對的，你們應該要超出黨派之外，去執行軍人保衛國家的任務。局長，關於這一點，你覺得我講得對不對？

林局長昭賢：

他們也是以個人的身分……

周議員伯倫：

個人是軍人的時候就不能忠黨了，軍人要忠於憲法，忠於國家，要有這種觀念才對。我想我講的沒有錯，我們可以公開辯論，軍人可以愛國但絕不能忠黨。

周議員柏雅：

現在我們請今天所有列席的教官在原地起立。

主席：

起立做什麼？

周議員柏雅：

我要問問題，答完的就坐下。

主席：

你問問題要一個一個來。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要問，你們是國民黨黨員的教官，在學校有沒有鼓勵或要求學生入黨？從第一位開始回答，「有」或「沒有」。

（在場有北一女主任教官楊正明、中山女高主任教官賈謙漢，內湖高工主任教官喬金陽，建國中學主任教官莊鴻運，大安高工主任教官黃明桂，南港高工主任教官李泉源，市立師院主任教官周維新，中正高工主任教官蔡重吉，成功高工主任教官王蕙華，松山工農主任教官黎俊雄等答覆）。

周議員柏雅：

林局長，我想請教育局組成一個專案小組，針對今天列席的這幾個教官在議會所諮詢的做一個誠實的調查，看他們答的是真的抑或是假的。

顏議員錦福：

局長和各位辛苦的教官，你們都聽到了哦！剛才才教官講，是利用下課時間來邀學生入黨，但是基於要忠於憲法，軍隊就應該要中立化，結果你們還振振有詞的認為這是對的。剛才周柏雅議員是設了一個陷阱，其實教官不管是校內或校外，利用職權攬學生入黨，就是不對的，所以我們認為教官侵入校園已經有剛才我所講的那些弊端，既然教官對學校危害這麼大，因此每一次質詢的時候，我們都要請教官來這裏三思，好好地聽聽我們對於國家維護憲法及軍隊國家化的要求。

周議員伯倫：

議長、市長、各位同仁，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剛剛那個問題，也許有人會認為周柏雅議員怎麼對教官這麼兇啊！其實他是故意這樣的，我了解他的想法，他就是要給這些主任教官知道，你們在學校訓學生的時候就是這樣的作風，不過我也知道，有很多教官是愛的教育，對學生會諄諄誘導，但不可以否認的

，也有很多教官對學生總是一副出操的樣子，根本不把學生當人看，有時訓得比罵兒子還兇，這樣是不是會戕害了一個高中學生身心的發展！剛才的質詢，我想在場的教官就已經受不了，那麼學校那些萬千子弟難道就受得了你們嗎！所以我們一定要將心比心。其實，我們也並不是故意對你們無禮，而只是在凸顯這個問題而已，這一點我們要特別澄清。

黃議員宗文：

你是屬於那一個黨部？你拉學生入那一個黨部？

林局長昭賢：

他不一定了解。

黃議員宗文：

局長，我沒問你，你怎麼知道他不一定了解？

林局長昭賢：

我是想他沒有回答，可能是不了解。

黃議員宗文：

黨部要你們拉學生入黨，有沒有配額？有沒有業績？有沒有獎金？

中山女高賈主任教官謙漢：

沒有。

黃議員宗文：

那你是因為忠黨而拉學生入黨囉！你的好政黨是什麼條件？

今天如果不是國民黨控制的話，下課後都想休息了，誰還會閒著沒事去幹拉人家入黨！

周議員伯倫：

入黨以後是入主流派抑或是非主流派，以後要寫清楚。

周議員柏雅：

入黨以後是入主流派抑或是非主流派，以後要寫清楚。

我現在正式請總紀錄要把每位教官答覆的內容記清楚，以便列為本大會的正式紀錄。今天我們提出這個問題，是認為學校目前維持軍訓教官的存在，是想藉著軍訓教學的課程來控制學生，施行黨化教育，甚至包括救國團在內的一種黨團教育。另外我覺得黃市長你有一種偏差的觀念，你以為學生如果碰到問題都是教官在處理嗎？事實上都是我們的訓育人員和輔導人員在處理的！這一點我們從教育局軍訓室預算的編列就可以看得出來，它補助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二百多萬、青少年輔導中心八十萬，這些都是在做學生輔導的工作。然後我們再從這個校外生活輔導組的成員來看，它包括級任導師、童軍教師、指導活動老師、生活輔導組、管理組長、訓育組長、訓導主任和教務主任，他們都是在做學生生活輔導的，而教官只不過是其中之一。林局長，你也是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而主任秘書是軍訓室主任，副主任則是台北市救國團的總幹事。你看，用我們編列的預算所組成的組織，裏面還藏著一個救國團的總幹事，你們根本就是黨政不分嘛！

林局長昭賢：

他們是義務來幫忙的。

周議員柏雅、

我也願意義務幫忙，你會不會聘我當副主任委員？當主任秘書？當總幹事？你們是開一個組織給他們控制學生嘛！我們認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從今以後，教官一定要退出校園！

李議員逸洋：

剛才幾位教官在這裏喊「愛國」，喊得非常非常地大聲，但我想他們愛的是一個虛幻的大中國，因為根據我過去在學校受教育時，教官所灌輸的思想和傳授的觀念，都和我們台灣現在所追

求的民主、所爭取二千萬人為主人的這個國不同；他們反對「解除戒嚴」，覺得主張解除戒嚴的就是暴力分子，就是野心分子；他們還認為民主政治下的黨禁開放是居心叵測的言論，而且反對國會全面改選，反對開放電視，認為電視也是要黨、政、軍來控制。到了現在總統直選的時代，他們也是堅決反對總統直選，所以說，他們根本就不愛國，他們是反民主的產物。在此，我要鄭重澄清，他們根本不愛國。

顏議員錦福：

莊秘書長，記得在上次的質詢時，我曾經鄭重地請求你，要行文到各學校，不准教官或老師在校利用職權拉學生入黨。這個公文你說要發，發了沒有？市長，這公文發出去了嗎？

黃市長大洲：

我記得是發出去了。

顏議員錦福：

我希望你明天把公文帶來給我們看一下。假如學校收到公文後有再違抗命令的話，市長你要怎麼處罰？你一定要依法來處罰。

黃議員馨儀：

局長，今天我們談論這麼多的問題，是在說明過去教官所反對的主張，現在都已經被社會接受，更荒謬的是變成了國民黨的政績，像解除戒嚴、總統直選、也都變成了國民黨的主張。我們覺得在整個社會進步的過程中，民主政治也已經慢慢呈現希望時，教官實在是應該立刻退出校園，回到軍隊裏面去，從此不再拉學生入黨。讓政治歸政治，政黨歸政黨，教育歸教育，這樣才是你主張的教育正常化，對不對？接下來，我想請教工務局長和拆除隊的區隊長、分隊長，有關台北市拆除違建的標準如何？查報

的標準又如何？我想先請吳江南先生上台。吳區隊長，首先我要感謝你，去年國代選舉時，我擔任許瑞峰的競選總幹事，本來他的情勢非常危急，幾乎是快要落選，但因為你去拆了他的「看板」，報上又登了很大一篇，而且把許瑞峰的照片和名字也登得非常大，結果使得他知名度大增，因此就高票當選了！不過，我奇怪的是當時我會請問曹局長，那個「看板」根本就沒有妨害到行人和機車的通行，為什麼要拆？曹局長信誓旦旦地說，如果被拆的話會重新把它蓋回來，但是當天下午你的隊員打電話告訴我說，你一大早就很高興的說：「那是噴射機的，要趕快去拆。」有沒有這回事？

建管處吳區隊長江南：

黃議員，沒有那回事，我應該不會講這種話。

黃議員警備：

我們從來沒見過面，我也沒有擋過你拆除，也沒擋過你財路啊！那我請教你，你的管區是不是士林和北投？據我統計，在這半年內，北投區查報的案件是二百七十二件，未拆的有六十七件，士林區是三百一十一件，未拆的有九十二件，為什麼有那麼多不拆呢？我每次接到市民陳情的都是同一條巷子，同樣的都蓋違建，為什麼只拆某一家而其他家的就不拆呢？還有為什麼有的人被查報就要拆？有的人被查報卻不用拆。你是執行者，我想跟你學習，其中玄機在那裏？這些造成了我與選民之間的最大困擾，現在我幾乎已經不接違建的案件了。

吳區隊長江南：

黃議員，如果查報了，我們一定會依法拆除，絕不會有的拆，有的沒拆這種情形，不然就無法交代了。

黃議員警備：

但是你們給我的統計資料，這半年內沒有拆的中山區就有一百零一件，內湖有一百三十七件，信義有一百件，士林有九十二件，萬華有一百三十件，為什麼？

吳區隊長江南：

依法要拆的，我們應該都會拆。

黃議員警備：

局長，擔任拆除隊的區隊長和分隊長，需不需要經過考試？什麼考試？

曹局長友萍：

要經過考試，依法要經過高普考以後再任用的公務人員。如果是技術人員的，要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

黃議員警備：

我有調過他們的學經歷來看，大部分都是高中程度，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受過法律的專業訓練？因為我們建管的法令常常朝令夕改，有時還呈現互相矛盾的狀況，我覺得他們實在掌握太大的公權力了。以查報隊來說，查不查報，他們有很大的主權，而台北市的違建會不會被拆，第一完全要靠運氣，第二就是要看有沒有特殊的關係。

曹局長友萍：

我向黃議員報告，現在我們的查報和拆除是分兩個部門來做，而且是相互制衡，查報隊查報以後就進入電腦，然後交給拆除隊分四個區隊來拆除，所以我想如果同一條巷子一樣的違建，不應該有查報和沒查報……

黃議員警備：

局長，我的選民服務處碰到過，也沒有查報單，只是拆除隊經過看到後就說這是違建要來拆，如果這些房主很上道的話，當

場講一講，然後就協調了，但是如果沒有講的話，他們就會連著幾天一直來，像這樣，他們公權力太大了！

曹局長友萍：

我想拆除隊應該根據查報的紀錄，等查報單來再拆除才對。

黃議員宗文：

區隊長請回。局長，我們社子禁建幾年了？

曹局長友萍：

禁建相當久，從民國五十九年中央頒布防洪計畫以後就開始

禁建。

黃議員宗文：

就是禁建二十一年了！？

曹局長友萍：

是。

黃議員宗文：

禁建有沒有什麼賠償？

曹局長友萍：

因為那個地方是一個洪患區，天然地形就是這樣，並沒有：

：

黃議員宗文：

禁建二十一年的洪患區，在財團的炒作之下，是不是要變成商業區、住宅區和娛樂區了！？那不是證明二十一年前的政策是錯誤的嗎？

曹局長友萍：

現在中央決定對社子島做低度的保護，所以我們的主要計畫有一點變更。

黃議員宗文：

局長、前幾天都計處長有向建管處具報，建管處長說，社子地區的工廠要趕快拆，不然的話，會像七號公園那樣很難擺平，賠償費也會很高，市庫會有幾十億的支出。

曹局長友萍：

凡是違建，我們都應該拆的，尤其是最近的新違建，根本就沒有補償，所以這跟現況並不相符。

黃議員宗文：

局長，你知道社子地區為什麼會有違建嗎？

曹局長友萍：

因為那裏禁限建。

黃議員宗文：

因為是防洪區，所以限建，但現在不防洪了，有人炒作了，要改為商業區啦？處長，像這樣的變更，證明你政策錯誤，要不要賠償？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

黃議員，社子島並不是因為財團等問題，而是整個二重疏洪道北區的防洪計畫改變以後，它原來的治洪功能以及防洪的限制已經解除，以致長久被禁限建的這個地方，到底應該規劃為什麼用途，我們市政府基於整個台北市的發展來加以考量。

黃議員宗文：

市長，國父說地盡其利，一塊土地被禁建了二十一年，過去是防洪區，現在要變成住宅區，商業區，娛樂區，那麼我請問你，將來這個開發的利益是否要補償這些禁建的住戶？

黃市長大洲：

將來我們有一個開發計畫……

黃議員宗文：

市長、社子地區的幾千戶人家，他們祖先在幾百年前就已經是住在那邊了，你們這種限建基本上就不合理，然後政策又搖擺不定，人家蓋房子，也說是違建要拆掉，但以後財團蓋的則說是商業建築。

曹局長友萍：

黃議員，並不是政府要限制建築，主要是要保護老百姓，因為那個地方是洪患區，經常受到洪水侵害，如果准許建築的話，反而害了老百姓，但是現在為什麼改變了呢？因為現在准許堤防加高……

黃議員宗文：

市長，一個防洪計畫你們搞了二十幾年，讓人家也受災了二十幾年，但現在一變卻變成了商業區，所以我覺得你們開發的利益應該分給他們啊！蔡處長，報上說你向建管處長講工廠要先拆除，免得像七號公園一樣不可收拾。你有沒有這樣講？

蔡處長定芳：

是這樣的，整個社子島我們已經規劃完成，而且主要細部計畫也馬上要公布實施。為了整個開發計畫，違建部分的處理，我們基於本身職責，當然希望建管處能夠配合執行。

黃議員宗文：

處長，你現在在社子的聲望已經很低了，我跟你講，社子你一定不敢去了。

蔡處長定芳：

未必啦！

黃議員宗文：

市長，蔡處長的辯護能力是很高啦，但我相信社子他是不敢去了！我看換一個新的處長，把這個政策搞好，局長，這個政策

二十年來有了這麼大的轉變，原來的人都已經受苦二十年，所以我要求你要把二十年的損害做一個估計。

曹局長友萍：

這個不是損害，這是政府保護老百姓……

黃議員宗文：

你講得很漂亮啦！但受苦了二十年到後來利益卻是別人享受的。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這三十年主要是基於保護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那時候二重疏洪道還沒有做完，整個堤防也沒做完，但最近這方面已經完成了，如果開發的話，對民眾是好啊！

黃議員宗文：

我覺得社子獨立都可以，上次里民大會有人會要求社子獨立，這樣就可以自己收稅，自己做防洪計畫。市長，你覺得好不好？

黃市長大洲：

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啦！

李議員逸洋：

蔡處長你請回。市長，過去的潘局長曾經在任內發出豪語，說要把違建統統拆光，結果還沒有執行人就已經跑了。剛才市長和局長也都聽到黃議員對違建處理的一個現況分析，不知道我們台北市對於違建處理的政策究竟何在？市長，你認為違建到底要不要處理？

黃市長大洲：

按照規定，我們現在是即報即拆……

李議員逸洋：

規定都是騙人的啦！市長，違建你要不要處理？還是任由現在這樣翻來覆去。

黃市長大洲：

違建當然要處理……。

李議員逸洋：

你敢不敢開支票？我覺得違建根本就沒辦法處理。根據統計，從去年十月到今年三月，在曹局長任內，共查報了三千零六十六件，其中有一千零四十三件沒有拆除，平均每三件就有一件沒有拆，使得市民誤解這些都是有議員特權在背後關說，其實議員關說的只有二百四十六件，占了四分之一，市長，你說要處理，處理了什麼？我們累積過去的經驗，違建就是愈拆愈多，而且在處理上，絕對是有不公平，結果搞得我們議員焦頭爛額，又背負了這麼大的罪名。當然從統計表中也可看出，某些議員是專門為違建關說，在這種情況之下，這麼不公平的政策，你怎麼去執行呢？曹局長，你有沒有辦法執行？

曹局長友萍：

李議員，現在的即報即拆，我們要求是百分之百，所以我現在責成建管處要在六月底以前把去年一年未拆的拆完。

李議員逸洋：

過去潘局長講的比你更大聲，但是全部都是騙人的！

曹局長友萍：

這一點如果做不到，我要處分人，我是很堅定要這樣做的。

李議員逸洋：

我已經舉出來啦，在你任內，三件裏面就有一件是絕對不拆啊！

曹局長友萍：

現在是提高了一點，過去是二件就有一件，百分之五十，現在差不多是百分之八十以上。不過去年的積案我們是一定要處理的。

顏議員錦福：

曹局長，你雖然在那裏講得很大聲，但是如果你摸摸良心，我想你晚上一定睡不著覺。

曹局長友萍：

我睡得著。

顏議員錦福：

如果你睡得著，那你就是反常了。今天我很坦白地告訴你，我是主張把拆除大隊及違建科裁撤掉，因為這是一個引起民怨的機構。我親自目睹，同樣地方有四個違建，結果只有一家被拆而其他三家都沒有，所以今天我們的違建科和拆除大隊就變成了一個違法犯科的護身符，違建有辦法的送了錢就沒問題……

曹局長友萍：

如果有這種情形，希望你把資料給我。

顏議員錦福：

市長，我跟你講，現在違建有兩句口號——「你提前來講，我們研究、研究」，你聽得懂嗎？市長，就是你有沒有「提錢」來講？然後再「菸酒、菸酒」，這是違建戶的兩個口號啦！

曹局長友萍：

我們歡迎市民檢舉。

顏議員錦福：

市長，我們今天是要要求你要公平，不要說沒錢沒勢的就拆，而有錢有勢的，勾結好的，你們就用公文說，因為這個是幾年以前的，所以是分類違建，一個公文就擋掉了，難怪市民會埋怨。

因此我主張違建統統不要拆，但是要蓋違建時一定要經過建築師的安全鑑定和藍圖設計，並送來建管處。我是在為市民和整個違建科請益，這樣又不是很好嗎？

黃議員馨儀：

局長，你剛才說歡迎市民檢舉，那我現在就跟你檢舉。

曹局長友萍：

好！

黃議員馨儀：

局長，我們台北市去年半年內總共查報了三千零六十六件，其中沒有拆的有一千零四十三件。一般市民都以為要拆違建要找議員，其實真正經過我們議員協調或者所謂關說才只有二百四十六件，那麼其他七百多件沒拆的，權利在誰的手裏頭？

曹局長友萍：

黃議員，一千零四十二件確實是積案，積案的原因是建管處人手不足……

黃議員馨儀：

局長，既然人手不足，那就不要執行嘛！我建議你要好好地檢討台北市的違建政策。有本事嘛，就統統拆，沒本事嘛，就不要拆，不要只讓一些倒霉的被拆，不倒霉的沒被拆，最後圖利的是誰？我常告訴來找我的市民，我們議員實在是無法幫忙他們護航違建，局長，你自己想一想是誰真正有本事讓違建能不查報、不拆呢？

周議員柏雅：

市長，違建的拆除不但要依法執行，而且要兼顧到情理，然而最讓我們不滿的是，政府在執行時，常常沒有一定的標準，有時還故意刁難老百姓，有的甚至收紅包，像這些問題都應該撤查

清楚，不然整個社會對違建的拆除將永遠都不服氣。市長，關於七號公園的拆遷問題，你覺得到目前為止，市政府是不是做得很有魄力？

黃市長大洲：

這也不是魄力不魄力的問題，一個公共政策經過都市計畫通過，而市議會也多次在關心，台北市也有這種需要，我們就按部就班溝通協調來進行工作。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如果有魄力的話，七號公園早就興建了，也不會拖了那麼久。現在你是市長，在執行拆遷時，本組要特別強調，不要為了展現魄力而忽略了很多實際的問題，比如拆遷的時間，拆遷的順序及安置的問題，都應該要做一個妥善的處理。市長，你不知道七號公園是幾月幾號開始執行拆除的？

黃市長大洲：

四月一日。

周議員柏雅：

幾月幾號通知老百姓要在四月一日拆除？市政府在處理拆除時間的順序上有一個相當大的錯誤，根據市府所訂的「台北市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拆除時間應在執行拆除日五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但是四月一號拆除的七號公園，你們是在二月十一日發文的，而一般住戶都是二月十五日至二十日，甚至二月底才收到這個公文，在不到一個半月的時間，要他們去找房子、租房子，市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黃市長大洲：

我們拆遷時間的公告是相當早啦！

周議員柏雅：

市長，公告是一回事啊！但是按照這個辦法第四條規定，應該要在執行拆除前五個月就要通知人家，那五個月就是要讓人家準備找房子的時間，但是現在市政府在不到二個月的時間就要拆除，你說這合理嗎？

黃市長大洲：

我們都有按照規定的程序來進行。

周議員柏雅：

我必須強調的一點是市政府一定要遵循這個法條的精神，應該要讓老百姓有五個月的時間來準備。所以以此論點，應該是到七月底或八月初才能執行拆除的工作，這樣也才依法有據。

黃市長大洲：

周議員，市府曾經在七十八年六月五日府工三三五六七號公告，並於七十八年十月九日府工三六九一六〇號公告拆遷通知。

周議員柏雅：

沒有！七號公園住戶以前從沒有收到何時要拆除的通知，直到最近才有。你們七十八年公告到現在已經三年，人家怎麼知道你們什麼時候要來執行拆除呢？所以說你們市政府做事一定要依法依情依理。還有一點要向市長提出的是，在現住戶裏，有些有子女在讀書，甚至有要參加今年七月聯考的，如果現在就要他們搬遷，然後再回到原學區來就讀，將會造成極大的不便，所以請市長從這點來考慮，是否可以延至八月底再來執行拆除？

黃市長大洲：

我想他們如果搬出去的話，我會要教育局在他們新搬的附近學校充分配合，不要他們再回來原學校，不然就不合理了！

周議員柏雅：

現在學期都快結束了，你還要他們辦轉學？有些都要準備聯考呢！市長，你們要將心比心地想一下，這種小小的問題你應該要有擔當地做一個決定，不必硬要在這一兩個月拆除嘛！另外我要繼續談的是有關拆除的順序問題。我們知道七號公園現在上面有公有建築物，軍方營區、國民黨大安區民眾分社。但到目前為止，那些都沒有動，你們只是動一般老百姓的房子而已。至於國際學舍，那是我們台北市政府的房子，你們拆它，不過是做做秀而已，但是在拆的那一天，為什麼要動用五百名警力？什麼心態，要展示你們的武力？要恐嚇老百姓嗎？市長，為了展現你的魄力和取得大家的信任，應該要把七號公園上面的營區（憲兵二〇二指揮部）以及國民黨大安區民眾服務分社先拆除，然後再來拆一般老百姓的房屋。你認為這樣合不合理？

黃市長大洲：

周議員，我們跟憲兵營區已經協調好，在五月中旬就要拆遷了！

周議員柏雅：

那麼國民黨民眾服務社什麼時候拆除？

黃市長大洲：

下個禮拜。

黃議員宗文：

市長、局長，如果黨、政、軍、民他們的房子違建，順序是怎麼拆？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

報告黃議員，我們原則是公有建築物先拆，第二是拆已經領了補償費而沒有問題的，第三再拆最後有問題的。我們現在組成了一個專案小組，從四月二十一日開始在現地逐案解決問題。

黃議員宗文：

局長，七號公園拆除是既定政策啦！但是基於考量學生的讀書等問題，不差這三、四個月啦！是不是可以等他們暑假考試完，我覺得這個是其情可憫啦！市長，你覺得可不可以這樣考量？

黃市長大洲：

我會讓教育局配合他們到新搬遷附近的學校去就讀，不要再讓他們回到原學校來。

黃議員宗文：

就三個月，會讓你的政策受挫嗎？會讓你的政策沒人尊重嗎？不會嘛！

黃市長大洲：

我相信他搬去的附近學校一定會很快讓他們進去讀書的，如果再回到原來學校那就不對了！

黃議員宗文：

還要適應新的地方，適應新的房子，市長，我覺得周柏雅的提案，你現在應該可以做個答覆。七月考完試再搬，可不可以？

黃市長大洲：

剛才周議員所提的案，我覺得精神是不錯，但是在整個進度還是讓他們先進到新的學校，這樣整個計畫會比較順一點，否則一拖的話，很多問題都會出來。

黃議員宗文：

市長，這是你的行政裁量權，可不可以？

周議員柏雅：

市長，依學生就學來考量，為什麼要急著把人家房子拆掉呢？最近接到通知的人，找房子都找不到，你以為台北市的房子那麼好租嗎？市長，這個實際的問題，你是否可以在此做一個答覆

？一般的住戶依法、依情、依理可否延至八月底再來拆除？

李議員逸洋：

市長，這個牽涉到聯考，而且眷村他們也都沒拆啊！再說學生那能夠馬上適應一個新的環境？這是一個人道的考量啊！合理！合情啊！那麼眷村為什麼可以那麼慢拆？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今天謝謝市長及各位官員的答覆，現在散會。

※書 面 答 覆

書面質詢部份：

1. 本府所有員工中，有幾人是調查局出身的？佔百分比？有幾人是軍人出身的（外戰停役或國防特考）？佔百分比？局處首長及副首長中有幾位會是調查局出身的？有那幾位會是軍人出身的？名單。

答：一、本府員工（含人事）中屬調查人員類科考試及格者有一

八九人，約佔本府員工〇·二三%。

二、本府員工中國防特考及格者計一四〇人，外職停役有三十

三人，合計一七三人，約佔員工之〇·二一%。

三、局處首長、副首長中屬調查人員考試及格者，計有三人，

軍人出身者外職停役者計十三人；國防特考者一人。（如

附名冊）

臺北市政府局處首長副首長調查局及軍人出身人員名冊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備
環	保	局	局	長	吳義雄	調查人員
						註

捷運局南工處	衛工處	捷運局南工處	捷運局機電處	建築管理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翡翠水庫管理局	集中支付處	集中支付處	工務局	工務局	主計處	兵役處	兵役處	士林區公所	松山區公所
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副局長	副處長	處長	副局長	局長	處長	副處長	處長	副區長	區長
孫麟	陳樞	金展飛	曾水田	蘇國勝	楊綱	倪國年	趙君山	曾治平	林春榮	曹友萍	羅耀先	王增華	呂興武	田鴻儒	林義煊
國防特考	外職停役	外職停役	外職停役	外職停役	外職停役	外職停役	外職停役	外職停役	外職停役	外職停役	外職停役	外職停役	外職停役	調查人員	調查人員

2. 人(二)應不分黨派，察查貪瀆，為昭公信，請人(二)葉副處長，應

立即退出國民黨，否則請離開本質詢中的大會議事廳。

答：查核人員之身分為機關行政人員而非法官，參加政黨並不違憲，如經立法限制查核人員參加政黨，葉副處長及全體查核同仁當即依法辦理。人(二)同仁查處政風案件及執行一切公務，皆以法律為依據，從未考慮其黨派，今後亦當繼續嚴守行政中立執行公務。葉副處長身為台北市政府人事查核業務負責人，亦為本人幕僚業務主管之一，依據貴會組織規程第卅一條之規定，貴會開會期間列席，不僅是尊重 貴會，也是其應盡之義務。

3. 本府各級處自81年度起是否確實執行所有公共工程合約均有列入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執行？請詳細說明。

答：一有關本府公共工程合約，本府建設局依據 貴會審議八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附帶意見，已於八十年八月十二日建二字第四九九〇三號函本府有關局處，於合約內列入依技師法第十六條規定執行。

二、本府工務局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其由工程處負責設計、監造者，係按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屬委託設計、監造者，均依照技師法第十六條規定，所有圖樣及書表均由受委託技師本人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有關80.7.1以來工務局辦理各工程之技師簽證資料如后

工程名稱	結構技師	事務所名稱	機電技師	事務所名稱
西湖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李祥剛	季祥剛結構技師事務所 電話：五五一二八一〇	曾樹林	台北縣中和市大勇街60巷6號
松山信義計劃4號廣場地下停車場工程	莫若礪	莫若礪結構技師事務所	潘克難	克難電機技師事務所
大安69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陳水心	陳水心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台北市信義路4段55號2樓之1	許春鹿	科捷電機技師事務所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53巷3號3樓
延平17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洪呈和	洪呈和結構技師事務所 台北市寧波西街126號5F	蔡文進	亞太電機技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路6段15巷11號7樓
松山高中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王大衡	王大衡結構技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路4段55號13樓	翁志銘	技聯電機技師事務所
文山區政府附屬大樓新建工程	涂順裕	大有結構技師事務所 台北市通化街19巷45號3樓	張曜宗	德義工業技師事務所 台北市安居街60巷15號1樓
萬華區政府附屬大樓新建工程	洪呈和	洪呈和結構技師事務所 台北市寧波西街126號5F	陳冠宏	明德電機技師事務所
興豐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蘇錦江	3 台灣土木、水利結構技師事務所 台北市新生南路3段2號9樓之	詹錦林	桓亞工程顧問公司

4. 建設局今年度查察違反技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執行成果為何？

答：一、本府建設局目前查獲違反技師法規定之案件共有十八案，主要係技師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如營

造業管理規則），該局均依規定處理或移付懲戒。
二、前列查察之違法案件中，尚無發現有違反技師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情事者。
5. 民生東路（敦化北路——三民路圓環間）兩旁紅磚人行道之善

堤樹共植幾棵？種幾年了？去年農曆過年時，為何一夕之間將兩旁菩提樹約三五〇株的主要枝葉砍個精光，僅剩下主幹及少許短枝幹，原因何在？是否執行過當？是否有官商勾結之嫌？當地老百姓抱怨說：平日祇要自己修剪，動個路樹的枝葉，動輒被罰款數千元，今天政府帶頭砍樹，豈非自失立場？現在有些樹亦呈枯萎現象，又如何補救？綠化市長您的意見如何？

答：一、民生東路（敦化北路——三民路圓環）兩旁紅磚人行道上之菩提樹共植三三七株，於民生社區成立時就已種植，至今已將近廿年了。有關該路段菩提樹強剪二四二株，係因八十年代颱風季節倒伏甚多，扶正後枝葉生長參差不齊，影響市容景觀甚鉅，同時部份菩提樹患有枯葉病，在通風不良的狀況下，蔓延迅速，及枝幹部分緊臨高壓線。基於管理維護技術觀點，並為防止病蟲害蔓延及爾後整體景觀計，利用冬季樹木冬眠期進行剪枝。現已長出新芽，初夏後即可枝葉茂盛，成為美麗整齊的道路景觀。

二、該路段原有些缺株及枯木共計廿三株已以今年度東區零星花卉遷修工程補植，目前仍在保活期中，亦已發芽成長中。

三、該路段菩提樹強剪係因上述因由而處理的，至於居民未申請而擅砍除或砍枝等，依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執行辦理追償事宜，若真擋住招牌有申請者，均給予適當修剪，以維景觀。

6. 李登輝「總統」朋友的大違建，黃大洲「市長」您就不能也不會拆嗎？

答：一、本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卅八巷十六號前觀光茶園涼亭違

建案，因違反建築法之規定，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79.8.7.北市工建查字第四〇九五四、四〇九五五、四〇九五六、四〇九五七、四〇九五八號函新完工查報在案，惟經違建人向 貴會陳情，並由 貴會於81.3.18.召開協調會（由 貴會陳副議長主持、黃議員義清、陳議員必強、楊議員炯明、張議員元成等先生參加），協調結論略以：請陳情人協調解決土地問題，將涼亭捐給有關單位做為公共設施，協調期間請工務局建管處暫緩拆除（期限三個月）。

二、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業已依照 貴會協調結論，以81.4.18.北市工建違字第二三〇九七號書函函請業主於文到二個月內，依協調會內容協商解決。

7. 環保局內部人事呈現派系瓜分的惡現象，應本分工分責，用人唯才，大公無私的作法，加以檢討改進。

答：本府環保局各職務出缺，均依市府訂頒「升遷考核執行要點」有關規定，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較低職務列等人員檢討升任，如經檢討後無適當人員可資升任時，才予外補或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8. 美國在台協會到底要收多少租金？

答：美國在台協會借用本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一三四地號等市有土地，借用期間已於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屆滿。經本府財政局透過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進行會商，該會表示短期內無法覓地搬遷，仍需繼續使用。為免損及中美雙方實質友好關係，及國人辦理簽證之需要，在該會未覓得適當地點遷建之前，擬仍同意提供使用，惟應訂立租約改以計收租金方式辦理。

9 國民黨區黨部分社繼續吃台北市的財產，請再詳細公布每一區黨部的租用面積？每坪租金？每月租金？每年租金？還要租多久？

答：台北市民眾服務社繼續租用本市重慶北路三段一七〇號等

七處市有房地，租期自民國八十年十月六日起至八十三年十月五日止為期三年，其中大東路一四五號市有房地，已於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終止承租並點交本府，茲將各服務分社承租市有房地列表如下：

編 號	房 屋 門 牌	使用面積 m ²	基 地 座 落	使用面積 m ²	房地月租金 (元)	房地年租金 (元)	房地每坪月租金 (元)	土 地 年 租 率
一	士林區大東路一四五號	八五	光華段二小段五五地號 內	二、七〇	四二、〇六四	八十六年三月十一終止承租		
二	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一七〇號	一五·七	文昌段二小段一九〇地號	一五	五二、六九七	六三、三六四	六七·五	6%
三	萬華區西園路二段九一號	四元	莒光段三小段一八三地號	八四持分 1/10	二六、三九〇	三一六、六八〇	一四·三	6%
四	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八號四樓	五元	南海段四小段八六地號	四、〇九二持分 1/50	六三、七五	七五、〇七二	三四〇	10%
五	文山區興隆路二段九七號四樓	五五	興隆段二小段三三〇地號	五、〇三四持分 1/14	九五、三五〇	一、一四、一〇〇	三七·三	10%
六	內湖區民權東路一三九號七樓	五三·七	文德段三小段二四六地號	三、四七二持分 3/100	三七、四三三	四九、〇六四	一八	6%
七	松山區八德路四段六八八號二樓	三三·四	寶清段七小段641 642 646 647地號	五二持分 1/9	四、三四	五三、六六八	三六·五	10%

目前編號二一七房地月租金為三一九、八三九元，年租金為三、八三八、〇六八元。

10. 廢除各校學生軍訓制服。

答：依據教育部52.9.10台(52)軍字第1222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服裝式樣及穿著規則」，學生服裝分「制服」及「校服」兩種；制服由教育部統一規定式樣，校服由各校自行設計。並無所謂軍訓制服之規定。

11. 軍訓教官請離開校園，不要再浪費老百姓的血汗錢，不要再擾亂了學校正常教學及校園環境。

答：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原依據68.5.2.「高級中學法」及65.5.7.「職業學校法」明定設置，並由總統頒佈實施。

三、軍訓教學目標有五：

- (1) 振奮民族精神，激勵學生愛國情操。
- (2) 充實學生軍事知識，實現文武合一教育。
- (3) 陶鑄學生武德武藝，強種強國。
- (4) 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陶冶高尚品德。
- (5) 保持校園安寧，維護學生安全。

三、軍訓教官主要工作為軍訓教學，學生生活輔導、與維護校園安寧。今天的教官除講授軍事課程，落實文武合一教育之功能外，更扮演「經師、人師、心橋、博愛使者」的角色，做服務學生的工作，幫助學生解決困難，使學生安心學習，教官每天二十四小時值勤、住校，不時巡邏校園，防止歹徒暴力騷擾學生，維護校園安寧；教

官且熱心輔導學生，使學生明辨是非善惡，有助教育目標之達成，其重要性已受學校及家長之肯定。

12. 80年度，市府編列動支多少預算執行駁斥台獨的宣傳工作？新聞處說：年來駁斥台獨「謬論」甚具成效，請問今年度以來又用了多少人民血汗錢在「駁斥」台獨「謬論」？

答：一、本府八十年年度預算內，并未編列是項宣導預算。

二、本府新聞處所執行之工作，著重於加強市政宣導，增進市民對市政建設實況之了解與認識，進而爭取支持與合作。該處依據法令，編列本（八十一）年度預算，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始據以執行，其中亦未編列是項預算。

13. 工務局諸多工程由林同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近聞該公司人事諸多變動，請將該公司所報參與目前正在進行規劃設計案中，其工程人員之名單資企（特別註明是否具有專業技師證照資格及科別）詳細說明。

答：林同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承辦本府公務局之工程如下：

- 一、環河南路高架道路——規劃、設計及重點監造。
 - 二、環東（天母）快速道路——規劃及初步設計。
 - 三、麥帥橋改建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
 - 四、基隆河整治中山橋改建工程——規劃、細部設計及監造。
- 有關工程人員名單及相關資料：

年 月	職 務	姓 名	技 師 科 別	資 歷
80年8月前	董事長	楊裕球	土木技師	交通大學、工信營造、台糖
80年8月前	總經理	鄭學燊	土木、建築技師	台糖、台電

80年8月後	董事長	戴忠	土木技師	同濟大學、多倫多大學碩士、國際公司副總裁
80年8月後	總經理	陳忠明	土木技師	台灣大學
80年8月後	計畫經理	鄭慶祥	水利技師	淡江大學、交通大學碩士

口頭質詢部分：

1.目前市府財政拮据市長每月特支費三四萬元，一級首長每月特支費六萬八千元，每年市府編制各級首長特支費三、八〇〇萬元，是否依法有據，經費結報是否依規定檢具結報，特別機密費科目名稱不符民主法治公開原則，應予重新檢討特支費運用及編列標準，八十二年度特支費應一律刪減一半。

答：一、本府各級首長特別費及機密費其內涵及編列結報依據分別說明如下：

- (一)特別費：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表及本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表規定歸納其內涵為：「凡因公所需之招待饋贈及工作活動費等費用屬之」，其結報依行政院臺七三忠授字第〇四八五四號函規定「……實際支用時，仍應以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為原則，倘有一部分機要費用確屬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首長領據列報，但其數額最高以特別費之半數為限，兼任兩個機關首長以領據列報部分，以選擇一個職務列報為限」。
- (二)機密費：依前述辦法規定其內涵則為「凡因應實際需要核定有案之機要費、機密費屬之」。
- (三)依上述二項費用之內涵及用途可知特別費屬機關首長因公務需要，對外交際應酬或饋贈及對內員工特殊事項之獎賞或濟助之一種費用，機密費則是政府機關為

辦理特定業務而其內容具有機密性，非以機密方式不足以達成任務之業務費用之一種。

二、現行本府各級首長特別費編列標準係參酌中央標準兼顧省市平衡原則，同時考量貴會審查本市八十年地方總預算案所作「請本府通盤檢討訂定合理標準」之綜合決議審慎檢討確定原則如下：

- (1)一級局處正副首長以上仍維持原標準專列預算，分別月支六八、〇〇〇元及三三、〇〇〇元。
- (2)直屬委員會執行秘書除負責實際責任者月支三八、〇〇〇元外，其餘與各區公所區長仍維持原標準與一級機關副首長列支標準相同，月支三三、〇〇〇元。
- (3)二級機關學校原則仍按往例由一般經常費提撥二〇%為基礎，另外專列預算增加五〇%，惟兩者合計最高不得超出一級局、處副首長月支標準，對於編列員額、班級數較少之機關學校，為維持其基本需要，分別依其業務輕重並參照省府、高市性質相同之機關標準訂定三級最低下限：
 - ①業務量繁重者為每月一七、〇〇〇元。
 - ②業務量次重者為每月一〇、〇〇〇元（但國中部分擬訂八、〇〇〇元以示與高中最低基數一〇、〇〇〇元有所區別）。
 - ③業務量較輕者為每月五、〇〇〇元。

(4) 一級機關主任秘書仍依本府79.8.27.府主一字第七九〇五二六五五號函規定月支八、〇〇〇元。

三、本項費用各級政府均有編列，屬全國共同性之項目，為政府機關首長服務民眾及領導所屬人員遂行主營業務上所必需，事實上由於每位首長面對之民眾及各界人士暨所屬人員之眾，如非特別樽節實不足因應，且本府已依實會審議意見審慎檢討，因之八十二年度特別費及機密費仍請惠予支持全數通過。

四、至於特別費名稱是否適當將於編列八十三年度預算時會同中央及省市相關機關共同研討作妥適之改進。

2. 民進黨四一九遊行警方驅離行動仍造成許多民眾受傷，且據悉城中分局刑警小隊長二員有教唆員警毆傷民眾之嫌，如何處置？目前政府已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建議將調查小組成員名單調查過程、結果送本會參考。

答：一、本案經查為本府警察局城中分局刑事小隊長江堃林、張清山等二人奉令執行「四一九」遊行安全維護勤務，詳細案情如后：

(一) 刑警小隊長江堃林執勤部分：

查江員於本(四)月廿四日晨六時左右，在忠孝西路台汽西站前執行蒐證及警戒工作時，見女警陳瑞屏、蕭玉燕、陳淑貞、黃秀吉等四員以溫和方式合力將吳國大代表清桂女士抬離現場，惟因吳國大極力反抗，踢開左側之女警，江員見狀乃上前勸請吳國大合作，避免拉扯、衝突，發生受傷情事，並無報載以膝蓋頂撞腹部之情，有關吳國大腳部淤血，經查證是項(抬離吳國大)勤務之女警蕭玉燕之左右上肢、右大腿等處亦

均有淤血，研判係因抬離反抗導致淤血。

(二) 刑警小隊長張清山執勤部分：

張員於是日(二十四)六時四十分左右，在忠孝西路重慶北路口執行蒐證及警戒任務時，見有一名未配帶記者證女子(報載係自立早報記者劉美玲)因拍攝照片，恐阻礙員警依法執行抬離任務，張員趨前查詢身分，因彼此立場不同而起爭執，張員復遭數名民進黨糾察員及不明人士圍住責難，事後查知該女子係自立早報記者後。即未再爭議，並無企圖動粗之情，當時並有自立晚報記者俞振安先生在場，本府警察局督察張正勝曾電話訪問俞君，惟俞君對目睹情形不表示意見。

三、本案勤務，已由警政署督察室、刑事警察局及本府警察局督察室組成專案小組，作全面性澈底檢討、查證，如查有員警違法打人，即依法嚴究，絕不寬貸，警政署並將本案函請法務部指派檢察官主動指揮偵辦，以明真相，並昭公信。

3 政府擬為二二八事件設立紀念碑，乃為彌平歷史傷痕，讓後代子孫記取歷史教訓，據為妥善保存史料，並供後代瞻仰，建議市府慎重考慮，興建二二八紀念堂。

答：政府為撫平二二八事件歷史悲劇的傷痕，使整個社會心靈得到治療與重建，中央已組成二二八建碑委員會積極展開籌建工作，並已擇定台北公園為建碑地點。二二八事件涵蓋整個台灣地區，應作整體考量，至於是否興建二二八紀念堂，以保存史料，並供後代瞻仰，宜由中央統籌研究辦理。

4. 本市現有公有超市廿處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停車位卻僅六百個現有車輛達五十五萬輛卻僅有十九萬個停車位、停車空間嚴重不足，顯係政策錯誤所致，市府如何解決？建議市府於建築法未修改之前可否由本市另訂單行法規提高建築物停車空間，以解決停車問題。

答：一、本市公有超級市場設計興建時，有關停車位數量規劃除依照建築法令規定設計外，均以可容納之範圍增設停車位，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的現象，已循修改法令途徑修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提高附設之標準，業由貴會審議通過。

二、停車空間不足解決策略如次：

(一)問題現況：

1. 停車位供給嚴重不足，路邊停車情形嚴重：市中心區現況停車需求約二十萬個車位，而公共路外停車場僅約一萬餘個車位，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約八萬個車位，供給尚不足十一萬個車位，均賴路邊停放。
2. 停車位需求供給分佈不均：停車需求較高地區均集中於土地使用強度較高之商業區，而該等地區之停車位供給偏低，且建築物對附設之停車空間常作違規使用。
3. 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不足，本市中心區(舊市區)土地面積為六三二二·五一公頃，惟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僅一〇·六一公頃佔總土地資源之〇·一六%，且該停車場用地多屬地形狹長或位處舊市區邊陲地帶區位不當。

(二)解決問題之對策：

1. 積極興建公有停車場：

- (1) 加速闢建都市計畫停車場，善用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於停車場預定地、公園、廣場、學校操場地下、高架橋下方等闢建停車場，並擬定中長程停車場興建計畫，配合財源分年興建。
- (2) 運用市有尚未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或河川地，設置臨時停車場，暫時疏解停車需求。

2.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成立「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審查委員會」統籌有關事宜，協助洽請金融機關辦理貸款，並由本府配合興建附近道路、下水道等公共設施以及減免稅捐等優惠措施。

3. 改善停車管理營運：

- (1) 提高停車費率上限，並將路邊計次停車改為計時收費以增加轉換率，使於市中心從事商業活動者隨時有停車位可停。
- (2) 路外停車場設置電腦監控及收費系統，以節省人力。
- (3) 研擬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之策略，以改進營運現況節省人力。

4. 加強停車管理：

- (1) 七十八年度完成採購之六千具計時收費器已安裝完成使用，另八十年度再採購一萬三千台計時收費器，及一二〇台集中式計時器，以全面改善路邊停車場為計時收費減少人力負荷，增進停車轉換及營收。
- (2) 逐次檢討本市各停車場，依地區需求擬訂彈性費

率。

5. 訂頒「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台北市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以鼓勵民間增設停車空間。

6.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加強管理：本市重要幹道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者，正由工務局建管處予以調查拆除後列冊送由交通局停管處調派交通助理人員每週定期協助稽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使用狀況。另新請照之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部分，亦由停管處列冊分區管理，使停車空間不致違規使用。

三、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亦為疏解全國都會區停車空間不足情況，刻正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停車空間附設標準條文，其修正草案亦大幅提高停車空間附設標準，依其作業速度，似有可能於近期內即發布施行。

5. 教官於校園從事政治思想控制，吸收學生入黨，如此黨化教育，污染校園純淨。為期教育正常化，教育制度應隨時代而改變，本組主張教官應退出校園，並取消軍訓課程及廢除軍訓制服。另請教育局組成專案小組，將今日列席議會十位主任教官答詢內容，列入誠實專案調查。

答：一、教官以私人身分吸收學生入黨，是教官個人行為，一般而言，高中、職學生已具獨立判斷能力，即使其父母亦無法強迫其子女入黨，軍訓教官當無此能耐。

二、學校實施軍訓教育係依據高級中學法規規定實施，其目的在培養術德兼備、允文允武的時代青年，以達到文武合一教育目標；對青年、對國家、對社會有其正面之教育功能，不應因時代而有所改變。

三、依教育部七十三年五月廿四日台(73)訓字第一九六三八號函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制服及穿著規定，服裝分制服及校服二種，依學校規定穿著，無所謂軍訓制服之規定。

四、對於日前教官於議會列席時所答詢之內容，本府教育局將併各校誠實教育專案予以瞭解。

6. 本市違章建築自去年十月至今年三月共查報三、〇六六件，卻有一、〇四三件未拆除，顯示違建處理並不公平，民間流行的彥語「提前(錢)來講，研究(烟酒)、研究(烟酒)」，可知查報與拆除單位風紀之敗壞，建議市府應澈底檢討本市違建處理政策。

答：一、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為力求違建處理之公正、公平，勵行「即報即拆」措施，對民國八十一年已查報尚未拆除之案件，已責成該處以雇工、租械之方式執行，務必於八十一年六月底前拆除，若未做到則檢討處分失職人員。另為惕勵違建查報及拆除人員之品德，除平時有政風之宣導，違建處理之督導、考核獎懲措施外，為防止久任一職滋生弊端，特訂定「違建查報及拆除人員輪調制度實施要點」，實施定期輪調，以防弊端。

二、本府工務局針對本市違建之情形，已研擬改進措施，以達公平、公正、迅速、有效處理。

7. 依據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規定：地上物拆除應於執行拆除前五個月通知現住戶，本市七號公園預定地，市府為何於二月份通知，四月份即予拆除，在作業上是否合理？建議在拆除順序上應以公有建物、軍方營區、國民黨大安民眾服務分社為優先，再拆除已領補償費者，另為顧

及現住戶子女就學與聯考因素，建議延緩至七月份聯考後再予拆除。

答：一、七號公園闢建案，早於民國78.6.5.本府以府工公字第三三五六七一號公告各住戶週知。續於民國78.10.9.本府再以府工公字第三六九一六〇號拆遷通知，分戶以掛號函件送達，盼予合作辦理拆遷，以利工進。至本府81.2.11.以府工公字第八一〇〇二五一九號函再度通知，應是函請加快處理速度，共同為市政建設而貢獻一分心力。

二、拆除順序上本府第一階段拆除公有地上物，期收示範作用。大安民眾服務分社預定於81.5.6.進行拆除。至軍方營區因尚未完成丈量、查估，預定於81年五月中旬進行拆除。

三、拆除戶中對子女就學與聯考問題，子女就學，已轉囑本府教育局協助處理。至參加聯考者延至七月拆除，顯有困難，蓋預定拆除之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拆除公有地上物，第二階段拆除已領補償費者，並另通知未領補償費，而依法完成提存程序者並分期分區執行拆除。第三階段拆除軍方列管眷村因尚未進行丈量、查估）已兼顧法、理、情、公平執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現正繼續協調疏導，以利配合拆遷。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八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議員：鄭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振芳 張元成 計五位 時間一六五分鐘

郭石吉 林榮剛 陳

質詢摘要：

1. 市民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如何配合？
2. 市政建設軟體與硬體如何均衡發展？
3. 教育與生活如何一致？成人如何再教育？
4. 倫理道德與科學文明如何相輔相成？
5. 市府官員、市民、民意代表三角習題如何做？
6. 大台北都會區行政區域調整何時可定案？政治面如何調適？財政收支如何因應？
7. 市府赤字預算「卯吃寅糧」有無必要？
8. 六年國建，市府如何展開？債務負擔如何？
9. 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計畫如何積極推動？
10. 稽查十八種行業績效為何？虎頭蛇尾否？
11. 本市山坡地違規案件，查處情形如何？
12. 本市攤販如何加強管理？具體政策何在？
13. 如何獎勵民間投資參與市政建設？
14. 如何綠化、美化台北我的家？
15. 本市都市更新推動得如何？
16. 各項公共工程進度落後要如何克服？
17. 公共工程發包問題何其多？
18. 基隆路地下化後的問題？
19. 如何徹底解決路面問題？
20. 本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辦理情形？
21. 淡水河系污染整治應歸中央來辦始為合理？
22. 衛生下水道家庭接管何時可完成？
23. 本市河川何時可達污染防治標準？
24. 關渡平原都市計畫何時可定案？
25. 台北市未來發展計畫如何？